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 京務月師利稅

期七十二第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司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部令  本公司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臨時執政令財政部令與本公司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司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二十七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一則	一
財政部令十七則	一一一
本公司署委任令二十二則	一二一
本公司署訓令	一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臭丸粉稅欵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一四
訓令東便門稅局查復前任局長所保錄事張幹臣熊否勝任文	一四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教育展覽會徵集陳列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文	一五十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源盛染織工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一六一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三星實業工廠燭芯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一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辦法仰該局長妥與該商接洽具復文	一八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發中華國貨維持會呈請提倡國貨辦法轉令知照文	一九一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轄地藏菴支卡房屋復行倒塌該局長於修理時漫不經心看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文	一九一
訓令東壩稅局據呈局房滲漏請派員估修一節仰遵照單開數日迅即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文	一〇一

- 訓令右安門稅局據黃村仁裕代當局呈請運轉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等情仰切實查復文.....二一  
通令各局頒發屬員致核程序表式仰卽遵照辦理文.....二二  
科處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吉林雙合盛所製熟皮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三  
訓令永定門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並着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文.....二三  
訓令東便朝陽 西直四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並着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文.....二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葡萄酒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四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仰卽來署具領修理費文.....二五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仰卽來署具領修理費文.....二五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銷各門巡士煤炭費辦法分行遵照文.....二六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嗣後搭收流通兌換等券仰加蓋繳部核銷字樣戳記文.....二七  
訓令十三門稅局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文.....二七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陽洪順廠製軋花機器應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八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裕興綢廠出品准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九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酒稅多收綢稅應卽責令各經手員分別賠補并加儆告文.....二一  
訓令朝陽門稅局多收鍋煙子稅欵應責令經手員賠補并加儆告文.....二二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勝德織造廠所出絲襪帶絲圍巾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二三  
訓令安定門等十七稅局淮揚護軍使赴熱河一帶購買軍馬仰卽驗照放行文.....二三

訓令左安門稅局據報各該局巡士精神委靡職務鬆懈着卽切實整頓文  
東直  
安定

三四

訓令通縣稅局塗改黃字稅單着將該經手員申斥仰卽查復職名備案文

三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日商山崎運京餠點被便服稽查勒索稅欵情事仰查復核奪文

三五

訓令廣安門稅局少收菓稅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三六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關稅委員會函由津購來汽車應准免稅放行文

三六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稱該局重徵酒稅一節仰嗣後審慎辦理勿貽口實文

三六一二七

訓令外口各稅局仰將對於持有京門出門駁照之商貨辦理情形查復候核文

三七二三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仰查明天津華北煙公司之偉人牌紙煙據實具復文

三九

訓令石匣稅局據民人穆敬蘭呈稱該局有違章勒索情事仰卽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文

三九二四二

訓令廣渠門稅局該兩局相距甚遠應劃地分查仰妥擬辦法具復候核文

三九二四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公利承記機廠出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四三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豐餘記鉛字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四四

訓令正陽門稅局財政商業專校運來打字機仰卽查案免稅文

四五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將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應予照准文

四五二四六

訓令海澱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紙煙均已照例徵稅仰卽知照文

四六

目 錄

四

- 通令十三門稅局稽核處據正陽門稅局呈報京奉路局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文.....四七  
訓令左翼稅局令發各猪店浮收舞弊罰款收據仰分別轉給文.....四七—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畿警衛司令部函送李連藻李俊傑兩案獎金仰卽來署具領文.....四八  
訓令正陽門稅局多收藥材稅款應責分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儆告文.....四八—四九  
訓令各稅局繳送稅單每束均須加粘簽條并仰來署具領文.....四九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順昌機製石粉廠所出製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四九—五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奉 財政部令准如擬辦理文.....五〇—五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雜魚稅款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并加儆告文.....五一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分上海永豐泰針綫廠所製絲毛線織領巾等物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五一—五二  
訓令各稅局山東督辦署購辦軍馬由綏運濟仰卽驗照放行文.....五二  
訓令白馬關稅局准京兆尹函稱已飭守備隊暨密雲縣知事加意防範匪患仰卽知照文.....五二  
**本公署指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加給巡士韓興昌月薪應照准文.....五三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練習驗貨員葉成瑞成熾優良請加津貼應照准文.....五四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春田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四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修理住房工竣情形已悉仰取具商店工人單據以憑核辦文.....五四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應督率司巡認真整頓文.....五四
-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追繳豬店浮收賑捐及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文.....五四一五五
- 指令什坊院稅局據呈擬添租局房請加公費應從緩議文.....五五
- 指令南口稅局衛姓商人販驥漏稅畏罪潛逃仰將所遺牲畜出示招領並飭承領人取保補稅文.....五五
-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追繳各猪店浮收款項暨加罰數目仰卽開單呈報以憑填發收據文.....五五—五六
- 指令廣渠門稅局該局長對於代理書票員胡振斌不知嚴行督率應予申斥所遺書票員一缺仰候遴員接替文.....五六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徵收商人殷玉山白串布情形殊多疎忽嗣後應詳細查驗勿得草率文.....五六—五七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對於不出口貨物取保一節應分別零整權宜辦理文.....五七
- 指令永定門稅局對於驗貨書票各事項嗣後應認真辦理毋再舛錯文.....五七
- 指令海<sub>德勝門</sub>淀稅局呈報處罰<sub>楊發文</sub>趙福祥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七—五八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南建基漏稅情形失之過重嗣後對於處罰案件應從寬辦理文.....五八
- 指令德勝門稅局代徵菸酒公賣費及罰款案件應按月分別呈報以便查考文.....五八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九
-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臨時旅費應照准文.....五九
-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五九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五九

目 錄

六

-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五九一六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傅振起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六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六〇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樹有漏稅情形應準備案文.....六〇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八月份牲稅增減比較清單填寫遺漏仰速另行造送以憑核辦文.....六〇一  
指令<sub>右安</sub><sub>左翼</sub>稅局改訂巡土屠獎並撤銷各門巡煤炭費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六〇一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一  

西直門

指令通<sub>西直門</sub>縣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二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取銷日徵冊一節着毋庸議文.....六二  
指令大石哈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二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二  
指令<sub>安定門</sub><sub>東便門</sub>穆家峪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六三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六三  
指令<sub>穆家峪</sub><sub>白馬關</sub>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六三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六四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多收沙葉稅欵業經分別賠補姑念自行檢舉免予置議文.....六四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電單公司運來材料與原單不符仰飭照章納稅文.....六四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會商半壁店稅局分別管轄史家口分卡事務情形應准備案文.....六四
- 指令半壁店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案轉文.....六四
-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文.....六五
-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泰山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五
- 指令廣渠門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六五
- 指令海澨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六五
- 指令石匣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六五
- 指令西直門便門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六六
- 指令南蘆溝橋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六六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西局改建樓房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工料費應准照發文.....六七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即來署具領文.....六七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德慶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七
- 指令西直門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茂楨猖獗情形已請京兆尹飭隊保護仰即細心防範文.....六八
-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附近土匪猖獗情形已請京兆尹飭隊保護仰即細心防範文.....六八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京奉路局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文.....六八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閻長令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八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漏貨稅單誤填斤重情形應准派員更正文.....六八

- 指令大石峪稅局本署所徵牲稅與密雲縣牙行所收兩不相妨仰卽曉諭商民免生誤會文.....六九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卽來署具領文.....六九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田前局長遺失徽章查找未獲准予註銷作廢文.....六九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黃村分卡添徵工稅并移用舊南門稅單應照准文.....七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柴萬增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杜永昌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七〇—七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書票員王鈞壽辦事勤勞請加津貼應照准文.....七一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鈐記模糊業經另予刊發仰卽來署具領文.....七一

## ◎法規

- 本署屬員考核程序附表.....一一四

## ◎公牘

### 呈文

- 呈 財政部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款請核收文.....一一二

呈 財政部送四月至六月罰款繳驗單據請鑒核備案文.....

呈 財政部送十四年度全年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等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 財政部送六月份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并書據請鑒核備案文.....

呈 財政部送六月份屠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文.....

呈 財政部本年秋季各稅局巡士服裝費請核准分遵文.....

呈 財政部送追加分署任用李宗憲等津貼預算書請鑒核令遵文.....

呈 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四結收支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 財政部查獲戶田洋行代運敬記紙張希圖省稅應照章拍賣充公請鑒核備案文.....

呈 財政部擬具潮洲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呈 財政部送九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呈復 財政部通縣稅局改組經費並未超過預算總數請鑒核備案文.....

## 咨文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七月分代徵公賣費款并繳兩聯稅單請查照見復文.....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七月份代徵酒稅及照花聯單已照收請查照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啤酒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 目 錄

咨復京兆尹公署據程家船稅局呈辦理出口與非出口貨物情形請查照轉復文.....一三一五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六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一六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七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擬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七

咨復中國總金庫送八月份代售印花稅款請核收文.....一七一八

咨復京兆財政廳據右翼稅局呈復清河鎮屬稅局歸該局經徵並未侵越權限請查照文.....一八一一〇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查程家船稅局所徵係屬商稅並非重徵請查照轉復文.....一〇一三一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八月份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已照收請查照文.....一三一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八月份代徵公賣費款并聯單請核收文.....一三一

牌示  
牌示淮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

牌示淮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一三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一四

牌示淮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一五

牌示據永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一六

牌示淮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二一七

四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四
-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四
-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五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五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五
-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鄭發夾帶蘑菇煙土分別依法究辦文.....一一六
-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六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七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七
- 牌示據安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八
- 批呂張酒店劉福慶呈朝陽門稅局阻止進貨懇請究辦等情核與事實不符仰仍候左翼稅局依法辦理文.....一一八
-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應俟查明再行示遵文.....一一八
- 批中華興呈請展期呈驗房契應照准文.....一一九
- 批梁達菴呈添蓋房屋懇請准予補稅應照准文.....一一九
- 批三義和等呈請將銀帶按每百斤八錢收稅各節碍難照准文.....一一九

目 錄

批于子明呈清華池房契因借款抵押在外懇從緩呈驗應照准文	一九一三〇
批穆敬蘭呈稱各節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再行核辦文	二〇
批劉長海呈請發還原契俟糾葛清後即行投稅應照准文	二一
批孫殿慶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縣契呈驗以憑辦理文	二二
批文侯氏呈房契遺失請取保補稅新契應照准文	二三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仰照向來限制辦法赴該門稅局接洽文	二四
批義和永新記代表牛海泉呈請減輕契稅限於定章碍難照准文	二五
批汪蘊山呈置得大喜雀胡同房屋因原契抵押請展限三個月投稅應照准文	二六
批關奎氏呈氏夫關伯庸僞造契約被送法庭懇將所扣當票洋欵發還未便照准文	二七
批李潤田呈琴蘭堂買得財神廟胡同房屋請寬限兩個月投稅應照准文	二八
<b>佈 告</b>	
通告商人限期備價具領拍賣物品文	二九
通告投標各商展限具領拍賣物品文	三〇
<b>函 電</b>	
函地方檢察廳送僞造契約人犯關伯庸一名請於訊明後仍將該犯發還以憑追究文	三一
函復五洲影機行查回銷影片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即希逕赴前門稅局接洽文	三四

- 南京幾警衛分司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梁鴻私帶手槍子彈一案送請查辦并希見復文.....三四一三五
- 函復京師學務局教育經費自當竭力籌措藉資接濟文.....三五十三六
-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趙佩章聲明聚元首飾局無鋪底原呈希於案結後仍將原呈送還文.....三六
- 函復美使署克勞洋行并未據報立案照章不能按洋商待遇請查照轉知文.....三七
- 函大興縣公署爲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挖補粘改契具據一案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三七十三八
- 函復西苑平民工廠據函請變通免稅執照辦法格於成例碍難照辦即希查照文.....三八十三九
-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請將關伯庸一名解送過署以憑追究文.....三九十四〇
- 函市政公所送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即希查照文.....三九十四〇
-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當儘先籌措即希查照文.....四〇一四一
- 函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准函請將所運話匣唱片電影機等件免稅碍難照准希即查照文.....四一
-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拿獲蘆溝橋收稅舞弊案內在逃巡官楊仁材一名請歸案辦理文.....四一一四二
-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八月分代售印花數目報告表請查照文.....四二
- 函南京幾警衛司分部前送私運槍彈之李連藻等二案提獎辦法請酌核見復以憑飭遵文.....四二一四三
- 函<sub>京師警察廳</sub>各區警察署本署派員赴各處調查貨物產銷情形請予協助文.....四二一四四
- 函復關稅委員會准函請將運京汽車免稅放行已飭令遵照請查照文.....四四
-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准函請撥付司法經費一節現因稅收不旺未能撥解請鑒原文.....四四一四五

函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據運來打字機器請予免稅放行已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案辦理請查照文.....四五

函京兆尹公署據白馬關稅局呈土匪猖獗請飭隊保證以維憲政文.....四六

函京師警察廳據正陽門稅局查明馮姓錢點漏稅一案請轉飭該鋪主日商清林堂到署繳款領貨文.....四六十四八

函復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准函送李連藻等案內獎金業已照數核收給領請查照文.....四八十四九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司法經費無法接濟請鑒原文.....四九十五〇

函復外右五區警察署請免予抽換請願巡警以資熟手希查照文.....五〇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請撥發本署請願長警冬季服裝以便給領文.....五〇

## ◎雜錄

###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譚秀山報告一件.....一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一

###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七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八一一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收支計算書.....一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七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九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〇—二七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二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收支券別表	二九—三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三四—三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統計表	三七—四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四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四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六—五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五一—五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五五—五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五九—六〇

目 錄

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

六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獎懲一覽表 ······

六二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通令摘要 ······

六三



命

令

君

不 子

息 乾

(周 于 乾

誠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沈瑞麟梁士詒顏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王寵惠莫德惠蔡廷幹姚國楨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九月五日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四八號九月二日

惟稅務處第一八七零號咨開據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經理人張廷閣呈稱竊商人在吉林濱江縣圖河地方創設雙合盛製革工廠製造番革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呈明特予免稅三年在案伏祈燭察商銀概賜維持將前此免稅之令再予續展八年等情查吉林濱江縣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所製熟皮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曾經部處核准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免徵稅厘三年並准貴部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四五〇號咨內聲明至期滿後改照機製洋貨辦理一節似應俟屆時再行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稱前情在貴部之意是否即准予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

稅抑或量予續展免徵稅厘期限之處應行查照酌奪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熟皮免徵稅厘期限扣至本年九月底屆滿未便再予展限以符原案至稅務處原擬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本部覆查此項熟皮既屬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所有該公司運銷前項熟皮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應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准予完稅免厘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六二號九月五日

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於五月十一日開會有山西太原總商會提議據清源縣商會函稱益華釀酒公司所製之葡萄酒前以營業困難行銷虧塞呈請部處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未蒙核准惟查此項葡萄酒專爲行銷各埠供給外國僑商及教士之用歷經歐美人士品評贊許祇以稅厘重疊遂致行銷虧塞應請大會設法維持等情理合附抄原件請願鈞部鑒核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到部查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請將所製紅地三白十字商標之葡萄酒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民國十二十三兩年先後呈請到部歷經部處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食物化粧等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所製之啤酒汽水江蘇崑崙釀酒公司所製之啤酒等項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均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

葡萄酒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既據一再呈請應准援案仍准以二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爲止以昭劃一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六七號九月七日

現值關稅會議開幕在即將來裁厘加稅照約實行常關所徵行商貨稅亦在應行裁撤之列亟宜未雨綢繆以資應付所有各該關徵收稅項按照稅則中原列品目何者屬於出產何者屬於落地何者屬於通過仰卽分別臚列並查取近五年各項實收細數加以說明按照部頒格式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填表呈報毋得延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部備案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七二號九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二零三零號咨開據上海裕興織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年設在西門方濱橋彭城里所製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三種男女線襪及三星牌領巾業經推銷各埠惟以稅厘繁重難以暢旺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棉織物品之一種自應援案呈請以副提倡實業保工惠商之至意謹將商廠所製之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出品貨樣念九種各具四份呈請鑒核轉咨以示體恤而利運輸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

命令 財政部訓令

四

請查核辦理是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客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襪領巾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七三號九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四六八號咨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陽洪順廠函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陽城外南岸嘴設立洪順工廠製造各項機件已在縣署遵章呈請註冊領有執照並將所用之凹形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為推廣銷路起見將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各影片並商標圖樣函請轉呈准予按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等語據情轉呈前來應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並商標式樣各一紙咨請核辦見後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客行到部查該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八〇號九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四零三號來咨以據勝德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九年六月間曾將山羊獅珠兩種

絲邊呈請准免重徵在案今又用機器仿製絲褲帶絲圍巾兩種商品仍以獅球爲商標懇請援案免稅並附呈貨樣請轉咨財政部准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廠所用獅球商標是否經農商部核准有案咨請查復去後嗣准農商部咨復已據呈請註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紗線襪暨各色絲邊業經部處於九年九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續製之絲褲帶絲圍巾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八一號九月九日

爲令行查本部改訂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辦法由京師各搭收機關按月掃數彙繳本部核銷一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持券人函稱繳銷各券計畫若不事前嚴密防微恐或再有流出土面買賣抵押之弊擬請由部分行各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卽於券面上加盖繳部廢票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銷燬以杜流弊等情查所請由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卽於券面上加盖繳部核銷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各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事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倅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零號九月十一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據淮揚護軍使刪電稱職部現需添購軍馬二百匹擬派騎兵營長蓋文芳赴熱河一

帶購辦由京奉津浦隴海各路運解回浦請發給護照並咨交通部屆時備車俾利輸送除飭該營長赴京投部請領外電陳鑒核等情除電復照准並分咨外咨行查照轉令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淮揚護軍使派員由熱河一帶購運軍馬二百匹既經陸軍部核發護照應准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免徵厘稅卽予放行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六號九月十一日

准農商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熱河總商會函稱據豐寧縣街增盛局大閣協成祥等商號在京辦貨人專函報告京兆區域稅局對於出口之貨違章索稅不給門出執照當以口頭交涉據云卽發門照稅亦不免以致貨物弗克發腳殊於購貨前途大有窒碍懇請代爲交涉裁免以維商業等情函請貴會查核准予力爭豁免等因當於八月十五日提付本會評議會討論僉以向章口外商人辦貨出口凡有東直門稅關門出執照沿途局卡一律放行俟至到達地點始有落地稅捐今京兆區域各稅局無端留難不啻與向章不符且層層剝削誠屬不堪其苦應予轉請辦理等因全體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京兆區域各地方局卡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勿得留難以恤商艱等情查商品自京運至熱河輸轉本不甚便若再於沿途地方加重抽稅則影響商業自必甚鉅據呈各節可否准予豁免以恤商艱之處應抄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商人由京運貨京兆區域稅局向之徵稅有無定章

可據所請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是否可行除分行京兆財政廳外合亟照錄該聯合會原呈一件令  
仰該監督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二五號九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公利承記織襪廠呈稱竊商廠創於民國九年一月在上海南市陸家濱南京  
街地方設廠購機織造各種絲線紗毛等襪以學生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備具各種襪樣  
連同商標呈請核轉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豁免正稅以輕成本而資  
推銷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  
製學生牌各種襪子旣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二六號九月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八一號咨開據上海華豐餘記印刷鑄字所呈稱商所在上海英租界浙江路清和坊  
地方開設用機器製造各種中西鉛字花邊字模等品以篆文圓形華豐字樣及三角形西文W H 套字  
兩種爲商標業經先後呈蒙准予商標商業註冊各在案茲特備具銅模鉛字並附商標式樣呈請准予  
轉咨援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本部復令

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  
該所製鉛字花邊字模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  
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零號九月二十五日

查本部前因整理印花改換新票呈准整理印花大綱十二條內載向來由部直轄之代售機關改由各  
省區領票其稅款直接解部等語查該署發行印花歷來向本部直接領用自此次改用新票之後自應  
一律改由各省區處長轉發稅票該署嗣後所需印花應即就近向印花稅處領用隨將稅款直接解部  
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七號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三七八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廳呈據上海縣知事轉據順昌機製石粉廠馬  
崇德呈稱商獨出資本銀五萬元在上海白利南路創辦順昌機製石粉廠用機器仿照西法製造白石  
粉石膏粉滑石粉等品以雙圈爲商標已照商人通例呈蒙商業註冊給照并逕呈商標局呈請商標註  
冊各在案茲特檢呈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等情當以該廠是否自行購機製  
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如何指令該縣查明復稱該廠所用機器以本國

自製乳石機畚斗機各一部與德國所造磨粉機一部相輔而行均用馬達三只係電力發動所製雙圈  
牌之滑石粉石膏粉白石粉三種每年產額共十三四萬担輿論僉謂該廠製法精細其色潔白用途或  
供修飾房屋或爲美術模型及化學工藝等之原料足與洋貨競爭且足爲挽回利權之一端等語檢同  
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施行等情咨請核明轉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實業廳查明准咨前因應  
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行咨到部查該廠所製雙圈牌白  
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貨既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  
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八號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第六一八號咨開據上海永豐泰針綫廠呈稱商廠在上海縣西門外方斜路新東安里開  
設用機器仿製洋式絲毛線襪領巾等物以五彩勞工爲商標業經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在案茲附呈  
貨樣商標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  
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機製五彩勞工牌襪子領巾等物業經部處審核應  
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  
理此令

命令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七一號九月二十六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據東三省陸軍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吳樽卿呈稱竊職團奉令向張家口購辦馬匹遵卽派一等軍醫李驥一等獸醫賈新堂查馬長曹質素帶兵八名步槍三支子彈三百粒前往呈報在案茲據一等獸醫賈新堂由張回團面稱張家口馬匹經各處採買驥馬缺乏擬請轉赴綏遠一帶購買惟與前發護照等件不符懇請鈞憲咨請陸軍部更換綏遠護照並運輸票暨咨達綏遠都統及駐京辦公處知照以利通行等情據此查該團擬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五百七十四匹於八月十三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大部檢查前案換發綏遠護照并希轉咨交通部及稅務處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前來除由部換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五百七十四匹由綏遠運濟旣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查驗數目與照相符卽予免稅放行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八三號九月二十八日

案准農商部咨據北京地毯同業中央貿易公司等五十二家呈稱北京直接出洋工藝土貨惟有地毯每年銷數恒在數百萬元特以爲生者總計近二萬人現以羊毛飛漲糧價倍增賠累不堪線商毯商日

有倒閉工人晝夜兼作幾於不得一飽懇商明財政部將崇文門進口羊毛線厘稅及天津地毯進口厘稅盡行減免等情可否量予減免之處抄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前來查地毯一項爲對外競爭品既據原呈內聲明北京同業公司等五十二家恃以爲生者近二萬人近以毛價飛漲賠累不堪自應函予設法維持以資提倡所有該關向徵之商稅應即酌予減輕除咨商稅務處轉行津海關將進口稅核議減免辦法外合行抄錄原咨附件令仰該監督核議具復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九四號九月三十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三八零號咨開據上海永新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一月間在上海南市大關橋南首地方設立永新織造廠專以機器仿製各種男女大小長短統線紗毛絨等襪以熊星等牌爲商標業於民國九年呈請轉咨援案納稅在案茲於本年二月間又新製各種人做絲襪線紗人做絲襪線紗毛襪以熊星三級三蝶三菱等爲商標又新織被面圍巾手套等品以熊星牌爲商標茲特備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查照成例將商廠出品准予援案完稅遇運銷國內時在經過第一關繳納正稅外沿途概免重徵若有國外銷路則請豁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通銷祈迅賜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廠所出貨品曾於民國九年九月間咨送稅務處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廠又新出襪子被面手套圍巾等品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

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行咨稅務處審核咨復到部查該廠所出貨品曾于民國九年九月間准予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又新出熊星牌平陞三級牌三菱牌三蝶牌襪子被面手套圍巾等貨品應准援照前案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遵照舊章辦理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調派歐宏範在稽查處辦事此令九月一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方建章呈請辭差情辭懇切應卽照准遺缺以繆篤周接充此令  
安定門稅局收支兼文牘員繆篤周升充左安門稅局局長遺缺以劉先蔭接充此令

本署視察繆錫光因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王大猷接充此令

東直門稅局書記王重炎調升半壁店稅局辦事員遺缺以劉法向調充此令

寶渠門稅局書票員陳震林久未到差等閒缺遺缺以東直門稅局批算員吳建藩調充遞遣之缺以稽查處辦事員董琬接充此令九月二日

右冀稅局局長邢福蔭請假兩星期所有局長職務擬以批算員楊光暫替行代理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宋徵祥常不在局著卽撤差遺缺以東局助理員朱醒伯調充此令九月七日

廣渠門稅局局長衛本誠因病請假兩星期所有局長職務擬以驗貨員魏恩澤暫行代理應照准此令  
調派唐金銘在總務科辦事此令九月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水關分卡驗貨員兼辦交涉喻添鑑呈請長假遺缺擬以郵  
包收稅處練習交涉員陳炳甲升充並擬請將練習驗貨員葉邦俊銷去練習字樣升充驗貨員應均照  
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西局練習驗貨員王希華懇請長假遺缺擬以胡福生接充  
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二日

暫代廣安門稽核專員馬恩保著仍回稽查原差遺缺以東直門稽核專員鄭家錫調充此令  
東直門稽核專員鄭家錫調充廣安門稽核專員遺缺以左安門稽核專員常曾源調充此令  
左安門稽核專員常曾源調充東直門稽核專員遺缺以羅法崇接充此令九月十四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已調升西局稽核專員遺缺以舒怡法接充此令九月十五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陳繼昌呈請將書票員趙惠庭與辦事員趙鍾瑞對調應照准此令

調派南口稅局批算書票兼收支員王經爲本署總務科書記遺缺以李煥接充此令九月十八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處助理員舒怡法現因事未能到差遺缺以周邦屏接充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梁廷柵在石匣稅局練習書記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馬昌期副局長吳天弼呈書票員黃學寅不守局規擬請撤差遺缺以書記葉樹棠升  
充並請由該缺原薪項下提洋五元津貼書票員宋桂應均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派王文清爲本署觀察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臭丸粉稅款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九月一日

第三六八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六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二號商單。上載商人聚慶長。報運臭  
丸粉一件。估價洋十八元。完稅洋六角四分。經本署按照華商估抽辦法核計。實少收稅洋三分。應即責  
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查復前任局長所保錄事張幹臣能否勝任文

九月三六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該局前任局長張星垣呈稱。錄事顏殿啟。另有他就。遺缺查有張幹臣。品行端方。書算兼

優。堪以補充等語前來。查該前局長業已離差。所保之張幹臣品行若何。書算是否兼優。應由該局長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綏遠教育展覽會徵集陳列物品准予免稅仰即遵照辦理 文九月二日 第三七〇號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綏遠都統第二百七十五號咨開。據綏遠實業廳呈案奉鈞署訓令開。准部咨復。此次綏遠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方送會展覽物品。所有綏區實業廳制訂徵集物品規則。及出品機關清單規定各條。尙屬妥協。所有送會物品。應即查照部處核定直隸及察哈爾實業展覽會徵集物品辦法成案。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款交清。作爲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厘。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自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爲有效期間。限滿照徵厘稅。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廳對於此次送會物品辦法。均先寄與綏遠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等件。藉以證明。如果携有此項運單。應請各關卡查驗放行。似無預交押款之必要。其無實業廳蓋印運單。及出品願書者。可預交押款。以待證明。又查本會實業

部徵集物品規則第十條。所有應徵物品裝成包箱。限於九月二十二日。陰曆八月初五日以前。到綏送會。俾便從容陳列。道途遙遠。往返之時日較多。則免稅有效期間。應請加寬。至少以一個月為限。以示體恤。職廳為振興邊地實業起見。謹再檢同出品願書。及標簽運單各式樣備文呈請都統鑒核。俯准咨送財政部稅務處查照。並分行經過廳關局卡遵照等情。查該廳此次舉辦實業教育展覽會。係為振興邊地實業起見。對於送會物品。既有該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自無預交押欵之必要。至於免稅有效期間。應請至少以一個月為限。以示體恤。除留存運單、願書、標簽等式樣各一份備案。並指令外。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並分行經過關廳局卡遵照等因。到部查綏區此次籌辦實業教育展覽會。各地送會物品。經本部核定。准予預繳押欵。免徵稅厘。分別咨行在案。茲准綏遠都統咨稱前因。所有送會物品。如持有綏區實業廳運單等件。可資證明者。應即准予免收押欵。即予放行。如無此項證明單件。仍應查照部處前令。預繳押款方准驗放。以資變通。至免稅有效期間。應即以兩個月為限。在此免稅期內。着即運輸完竣。以資結束。除分行外。合即檢同原送運單、願書、標簽樣紙各一份。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并附件三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江蘇源盛染織

工廠出品准按機製洋  
貨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文

第九月  
三七一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七零四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准南京總商會以據源盛染織工廠呈稱。竊商人於前清宣統年間。在江蘇水西門油市街地方。創設源盛染織工廠。購置機件。織造各種粗細洋式布疋。出品以來。信用甚著。於民國八年。規定以圓形篆文源盛字樣爲商標。茲爲核輕貨價。便利運銷起見。謹援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例。備具各種布樣。連同商標式樣。呈請鑒核。詳請省長。咨請農商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嗣後凡遇商廠貨品。運銷出境。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征。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函請查照轉呈等因。理合呈請轉咨等情。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冊。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直貢呢。斜紋哔嘯。麻紗等。各種布疋。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工廠所製直貢呢。斜紋哔嘯。麻紗等。各種布疋。雖經部處審核。應按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貨物運到。仰仍照章徵稅。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三星實業工廠

燭芯准按機製洋貨  
辦法辦理仰即遵照

文 九月一日 第三七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四一八號咨開。據上海三星實業工廠呈稱。商人創設三星實業工廠。用機仿造各種毛巾。以電光等牌爲商標。業於民國八年間。呈蒙轉咨核准援案納稅在案。嗣於民國十二年間。新仿造洋燭芯一種。亦以電光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銷路起見。爰特備具貨樣。黏同商標。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核免重徵。出洋並免正稅。以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商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電光牌等毛巾。業經部處於九年五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增製之電光牌洋燭芯一種。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工廠增製之電光牌洋燭芯一種。既經 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物品運到時。仰仍照章徵稅。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辦法

仰該局長妥與該商接洽具復 文九月三日 第三七三號

爲令知事。案准五洲影機行函開。敬啟者。茲因敝行欲暢銷營業。及開通社會起見。現擬派伴攜帶影機。影片。巡行京外各闊熟地點行銷。如保定。石家莊。張家口等處。藉以推廣其生理。惟試辦之始。能否行銷。尙屬毫無把握。而此項機片。於前者運入京時。經已完足一切稅厘。此次運出京外各地。倘不能售去。而復運回到敝行。則稅款一項。如果仍復完納。則敝行固難以負擔。想國家體恤商民之惠政。亦斷無重征之辦法。然究竟手續如何。在商仍當請示。以免所屬之留難。等情到署。查此項回銷影片。大率經由該局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及一切手續。自應由該局酌量規定。方爲妥善。除函復該商外。合亟令知。如該商到局時。仰該局長妥爲接洽。磋商辦法。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發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請提倡國貨  
辦法轉令知照文  
九月三日  
第三七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農商部咨稱。執政府秘書廳交。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國貨爲一國之根本。保護國貨爲唯一救國之良方。世界各國。高尚之人。無不以服用外貨爲奇恥。惟提倡服用國貨之入手。應以有責任之方法行之。先望國家有力份子。由織物。煙酒。爲實行誓用國貨之初步。進而舉凡日用各品。皆取用於國貨。一面勸設工廠。整頓製造。發揚各地之物產。收納無業之游民。於維持國貨之中。爲改良社會之計。懇通令實行。藉持國體。而利民生。等情前來。查國家挽回

利權。促進工商。均以提倡服用國貨爲唯一之樞紐。而提倡之最有力者。端賴軍警政學紳商各知識階級。樹之風聲。以爲勸導。該會所稱。不爲無見。自應通行各界。互相勸勉。亟起實行。以期國貨之發達。而免利權之外溢。抄錄原呈原件。咨行查照。分行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照印。原呈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照印。原呈原件。隨令頒發。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西便門稅局所轄地藏菴支卡房屋

復行倒塌該局長於修理時漫不經心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文

九月三日  
第三七五號

案據該局呈稱所屬地藏菴支卡房屋。倒塌後簷數間。現已遷至白雲觀辦公。等情到署。查本年五月。該局請修地藏菴支卡房屋。曾經令飭督工認真修理。需款至八十餘元之多。乃不數月間。復行坍塌。且前次竣工時。派員驗收。卽報工程不實。該局長漫不經心。於斯可見。似此玩視公務。殊堪痛恨。着記過一次。以示儆懲。除移卡另案核辦外。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東壩稅局據呈局房滲漏請派員估

修一節仰遵照單開數目迅即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

文

九月四日  
第三七六號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報房屋滲漏。不堪辦公。請派員估修等情。當經令飭稽查處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呈稱。據稽查譚秀山呈奉派勘估東壩稅局房屋。實係滲漏不堪。勢將傾圮。撙節估修。需洋十七元六角。

並開具清單。轉請核辦前來。查所估數目。尙屬核實。合亟抄錄清單。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迅速興修。並將竣工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據黃村仁裕代當局呈請

運轉貴重物品改進永定四等情仰切實查復  
文 第三八〇號

爲令行事。案據黃村仁裕代當局楊熙文稟稱。爲稟請准予備案事。竊熙文向在京南黃村鎮開設仁裕代當局。所收貨物。轉運北京三里河濟通當與質。曾于民國九年三月。蒙批准由廣安門進城。旋于年十二月。稟請改由右安門運進。復蒙核准有案。刻因右安門外道路不靖。運轉貴重物品。恐有不虞。現擬變通辦法。除衣服等項。仍照向例。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鐘表衣飾等件。擬改由永定門轉運進城。以防疏失。茲附取具鋪保。懇乞鈞署准予備案。并轉飭永定門稅局。遇有仁裕代當局。運進貨品。卽予照章查驗放行。以利商民。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商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再貴重物品。改由永定門稅局轉運。衣服等項。仍由該局進城。其中有無別情。均着該局長確切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通令各<sub>科</sub><sub>處</sub>頒發屬員攷核程序表式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三八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考核屬員成績。曾經依據部頒常關徵收考成條例。訂有攷成章程。歷屆施行在案。

考績以勤勤能。辦法尤宜公允。須按各員實在成績。分別考察。施以獎懲。方資勸勉。本監督到任以來。期我寅僚。各盡厥職。現屆半年。攷核之期。亟應照章辦理。惟查前次所發攷成表。係用舊式籠統考語。難得精確評定。茲參照前項章程。另訂攷核程序九條。就本署及各局員司。分別規定考核事項。及其適用辦法。凡科處長及局長。各有攷核所屬之責。對於規定各條事項。務須各按實際成績。確切評定。並照表載例言。核實填報。事關考績。尤宜慎密。以重功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科局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

吉林雙合盛所製熟皮准按  
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九月七日  
第三八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第一八七零號咨開。據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經理人張廷閣呈稱。竊商人在吉林濱江縣圈河地方。創設雙合盛製革工廠。製造番革。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呈明特予免稅三年。在案。伏祈燭察。商艱。慨賜維持。將前此免稅之令。再予續展八年等情。查吉林濱江縣雙合盛製皮無限公司。所製熟皮。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曾經部處核准。自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扣至十四年九月底止。免徵稅厘三年。並准貴部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四五零號咨內聲明。至期滿改後照機製洋貨辦理一節。似應俟屆時再行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稱前情。在貴部之意。是

著卽准予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抑或量予續展免徵稅厘期限之處。應咨行查照勑  
奪覲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熟皮免徵稅厘期限。扣至本年九月底屆滿未便再予展限。  
以符原案。至稅務處原擬俟期滿後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節。本部覆查此項熟皮。旣  
屬機器仿製洋貨之一種。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所有該公司運銷前項熟皮。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應  
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准予完稅免厘。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該公司所製熟皮。雖經部處核准。按機製洋式  
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熟皮經過。仰仍照章徵稅。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永定東便 西直朝陽

門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并着

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文

九月九日第三八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近年以來。北京地面。汽車盛行。所需汽油一項。自屬甚夥。乃閱各局稅票。此項稅收。反覺  
寥寥。若非商人故意偷漏。何遽至此。嗣後自應責成各該局嚴密稽查。而稽查之法。不外兩種。一則時常  
派人於車站汽油罐附近認真梭巡。并查閱貨賬。毋令致有偷卸情事。一則仍仿照從前煤油報告表辦  
法。責令售賣之各商號。務將所收汽油。按期報存。然後再由各該稅局。依照所報數目。分別填表。報告來

署。以憑查核。似此辦理。方覺較爲周密。至此次派人稽查。應用何種手續。及規定報告表式。應否與從前煤油報告表略加變通。仰該局長酌量情形。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來署。以憑核奪。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山西清源縣益華 製酒公司葡萄酒准按機  
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第三八四號 九月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於五月十一日開會。有山西太原總商會提議。據清源縣商會函稱。益華釀酒公司所製之葡萄酒。前以營業困難。行銷虧塞。呈請部處。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未蒙核准。惟查此項葡萄酒。專爲行銷各埠。供給外國僑商及教士之用。歷經歐美人士品評贊許。祇以稅厘重疊。遂致行銷虧塞。應請大會設法維持等情。理合附抄原件。請願鈞部鑒核。准予援照機製洋貨完稅。等情到部。查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請將所製紅地三百十字商標之葡萄酒。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於民國十二十三兩年。先後呈請到部。歷經部處核駁在案。現查修正機製洋貨專章所限制之食物化粧等品。如奉天八王寺啤酒公司所製之啤酒汽水。江蘇崑崙釀酒公司所製之啤酒等項。及美商林文烟花露水。均經部處先後核定。准予通融在三年有效期間內。仍比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此項葡萄酒爲華商所製。自應予以獎勵。旣據一再呈請。應

准援案。仍准以三年之相當有效期間。在此期間內准其一律照機製洋貨完稅。所有期限計算辦法。仍查照前案。自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截至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限滿為止。以昭劃一。除批示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對於機製洋貨。向例照徵落地稅。此次山西清源縣益華釀酒公司。所製紅地三白十字商標之葡萄酒。雖經部處核准。在三年內。按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嗣後該局如遇上項葡萄酒運到。仰仍照章徵稅。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該處修理工程已派員

驗收仰卽來署文九月九日  
具領修理費

文

九月九日  
第三八五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處呈報修理工程告竣等情。業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尙屬相符。所有修理費洋九元四角八分。應准如數發給。仰卽檢同工料單據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修理工程已派員驗收

仰卽來署文九月九日  
領修理費

文

九月九日  
第三八六號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等情。當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相符。所有修理費洋十八元。應准如數發給。仰卽檢同工料單據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土屠獎並撤銷

各門巡士煤炭費文九月十一日  
辦法分行遵照第三八七號

爲令知事。案據左翼稅局局長丁耀洲。右翼稅局局長邢福蔭會呈稱。查左右兩局原設有駐門巡士。由職等局發給屠獎。左局每月局內及各門巡士共得一厘五屠獎中百分之六十四份。發給各門巡士七份。局內巡士三份。共計十份。而右局每月亦按照一厘五作成百份。內外巡士共得十五份。各門十份。局內五分。歷經辦理在案。伏查左右兩局內原各設巡士三人。現已均由各門添調二名。若仍照從前屠獎辦法辦理。未免向隅。擬請嗣後按照應得份數。內外各半。平均分配。以示公允。再查每屆冬季四個月。各門駐守之巡士煤炭費。自陰曆十月起。每月由牧放羊辦公費內各撥一元五角。乃查所駐各門巡士既經歸併各門局管理。此項煤炭費似應勿庸再發。此一元五角仍歸局內辦公。以資補助。而昭核實。所有會擬巡士應得屠獎辦法。並撤銷冬季各門煤炭費用緣由。是否有當。恭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本署參酌向例辦法。將屠獎另行支配。定爲左局屠獎十份內。給門巡六份。局巡四份。右局屠獎十五份內。給門巡九份。局巡六份。由該兩局接份提留報存。每屆六個月。按照各門平均分配。撥交該門局長。獎給稽查屠稅得力巡士。至該兩局原駐各門巡士。旣劃歸商稅局辦公。所有冬季煤炭費一項。應准撤銷。以節公帑。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嗣後搭收流通兌換等文  
九月十四日  
券仰加盖繳部核銷字樣戳記  
第三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改訂整理兌換流通各券辦法。由京師各搭收機關。按月掃數彙繳本部核銷一案。前經本部令行該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持券人函稱繳銷各券計畫。若不事前嚴密防微。恐或再有流出市面買賣抵押之弊。擬請由部分行各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盖繳部廢票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銷燬。以杜流弊等情。查所請由搭收機關於搭收各券時。即於券面上加盖繳部核銷字樣戳記後。再行繳部各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事屬可行。除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於文到之日起。將搭收前項各券面上。自行加蓋繳部核銷四字戳記。并加蓋該局戳記。以便考查。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三門稅局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文  
九月十四日  
稽查處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八九八號訓令內開。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即。裁厘之後。貨物產銷情形。爲將來徵稅之基礎。應由各該廳關局切實調查。限期籌議詳復。等因奉此。查裁厘加稅。內繫財源。外關國際。事體重大。諸宜求詳。當經派定本署科處長。及署員數人。組織一臨時關稅會議討論會。詳加研究。茲

據該會陳稱。迭經開會研商銷場稅一項。就本署原有統計彙加註說。即可呈復。惟本署素無出產稅案件。無可根據。非從事調查。莫由着手。經一再討論。出產一項。宜分城內城外兩途。屬於城內者。由稽查處調查。屬於城外者。須由各門局長就近調查。並訂定調查表式一種。附呈請示定奪前來。復核尙屬妥協。除城內各區。令由各門局長稽查處調查外。所有城內應行調查事項。合行令知。並將表式隨令頒發。仰該局長速派妥員將稅權分飭各稽查將所管稽查界內各種出品。切實調查。照表填列。從速呈復。以憑彙辦。毋少延玩。切切此令。

附表式

此表由本署印就應用

局 區 出 產 調 查 表		局 長 印	稽 查 員
名 稱 地 址 籍 性 創 辦 人 員 資 本 額 出 品 種 類 或 農 產	機 工 製	工 人 數 產 約 數	單 位 價 格 單 位 量 數 銷 場 地 點 備 考

說

注 意

一凡在該區內之人工出產機製出產公司商店等出產以及天然物如農產礦產等凡足稱為該區之出品者不拘是何種類已否免稅官辦商辦概行調查填入

一公司商店等工人數以藝術工人為限用機器者以司機工人為限農工礦工以農夫礦夫人數為限  
一價格以通用銀元為標準

一單位數以一整件為單位如布以疋為單位但須註明長短寬窄之尺度其他或石或百個皆可就其物之性質定之

一表內未列專欄而在調查者認某項確有採擇之必要者可列入說明欄內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漢陽洪順廠製軋花

機器應准照機製洋  
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〇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四六八號咨開。據漢口總商會呈。據漢陽洪順廠函稱。商自前清光緒年間。在漢陽城外南岸嘴。設立洪順工廠。製造各項機件。已在縣署遵章呈請註冊。領有執照。並將所用之◎形商標。呈奉商標局審定公布各在案。茲爲推廣銷路起見。將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各影片。並商標圖樣。函請轉呈准予援照機器仿製洋貨例完稅等語。據情轉呈前來。應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並商標式樣各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湖北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軋花機器及附件。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所製軋花機影片。及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

裕興機廠出品准按照機  
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一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二零三零號咨開。據上海裕興織襪廠

呈稱商廠於民國十年設在西門方濱橋彭城里所製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三種男女線襪及三星牌領巾業經推銷各埠惟以稅厘繁重難以暢旺茲查凡以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棉織物品之一種自應援案呈請以副提倡實業保工惠商之至意謹將商廠所製之三星魚星薔薇花等牌出品貨樣念九種各具四份呈請鑒核轉咨以示體恤而利運輸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復查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核辦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之線襪領巾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酒稅多收綢稅應即責令各經手員分別賠補并加儆告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九結該局繳來東字第四萬一千一十九號商單上載商人隆源報北路燒酒六千四十五斤完稅洋六十四元七角五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五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又郵字第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六號商單上載商人宏盛厚報運河南綢貨三十六斤一兩完稅洋五元八角七分按率核計實多收洋一角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

從退還。即將該欵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多收鍋煙子稅欵應責令 並加儆告補手員賠文等三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九結。該局繳來朝字第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六號商單。上載商人裕盛斌。報運鍋烟子一百六十斤。完稅洋八角三分二厘。經本署按章核計。實多收洋三角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欵解署存俟具領。并著加以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勝德織造廠

所出絲褲帶絲圍巾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九五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一四〇三號來咨。以據勝德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九年六月間。曾將山羊獅球兩種絲邊。呈請准免重徵在案。今又用機器仿製絲褲帶絲圍巾。兩種商品。仍以獅球爲商標。懇請援案免稅。並附呈貨樣。請轉咨財政部准免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一份。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廠所用獅球商標。是否經農商部核准有案。咨請查復去後。

嗣准農商部咨復已據呈請註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紗線襪暨各色絲邊業經部處於九年九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該廠續製之絲襪帶絲圍巾既係同一工廠出品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安定門等十七稅局淮揚護軍使赴熱河一帶購買軍馬

仰即驗照放行文

九月十六日  
第三九七號

爲通令事案奉財政部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據淮揚護軍使刪電稱職部現需添購軍馬二百匹擬派騎兵營長蓋文芳赴熱河一帶購辦由京奉津浦隴海各路運解回浦請發給護照並咨交通部屆時備車俾利輸送除飭該營長赴京投部請領外電陳鑒核等情除電復照准並分咨外咨行查照轉令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淮揚護軍使派員由熱河一帶購運軍馬二百匹旣經陸軍部核發護照應准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免徵厘稅卽予放行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俟此項軍馬經過時查明數目驗照放行並將經過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訓令東直左安門稅局據報各該局巡士  
安定精神委靡。不能按時站門。對於一切職務。亦甚懈着。卽切實整頓。本監督仍不時。

爲令行事。頃據報告。現在東直安定左安各門稅局巡士精神委靡。不能按時站門。對於一切職務。亦甚懈等語。如果所稱屬實。亦復成何事體。除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長着卽切實整頓。本監督仍不時派員密查。倘嗣後發見有前項情事。各該局長卽難辭督率不力之咎。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塗改黃字稅單着將該經手員申斥復職名備案文九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查該局繳來八月下旬黃字第一千七十六號一千二百一號。一千三百號。一千四百四十七號。一千四百五十七號。一千五百三十號。商稅聯單。共計六張。均係塗改。模糊不清。殊屬玩忽姑念初次。着將該經手員從寬申斥。以示薄懲。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并仰轉飭該員。嗣後對於填寫稅單。務必細心辦理。設遇出於無心之錯。准由該局長會同經手員於錯字傍。另行改正。將錯字輕輕圈出。萬勿塗抹不清。並應簽條聲明錯誤理由。署名蓋章。於粘條騎縫處。加盖鈐記。以昭鄭重。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警察廳函開

日商山崎運京饅點被便服稽查勒索稅款情事仰查復核奪文

九月十八日  
第四〇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准日本警察署函開。茲接天津總領事館來函內開。天津日界居住之日商山崎者。呈稱於本月七日。令鋪夥馮樹同。由津運京饅點三煤油罐。有重量四十七磅有零。價值洋十三元八角五分。前往北京。甫至前門車站。突有身着便服者。向伊檢查。渠謂此種貨物。應繳納洋七元。馮某當即答云。此類貨物。起運每月一次。業已七八年之久。未有莫大之稅。按照稅率。不過六七角之稅。當時哀告。乃身着便服者。謂既無七元。五元亦可。馮某藉詞無携錢。拒絕繳納。渠謂既不能繳納。此貨沒收等語。遂將貨物運往奉軍司令部稽查所矣。馮某不得已。即往面謁青林堂主人三島先生。將以上情形。詳細報告。旋即三島令人持刺前往奉天司令部稽查所。懇求引渡商品。該身着便服者。謂無論何人。非繳五元稅收。不得將此貨物引渡。馮某無法。只可暫回天津。面報鋪長山崎。等情前來。除相應函達。請希貴廳速將奪回該貨引渡外。並祈設法。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不法事件發生。是所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覆。至糾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日商山崎。所稱之便服稽查。旣係爲奉軍司令部稽查所之人。本署原可不必過問。惟事關勒索稅款。究係如何情形。該局密邇車站。曾否得有此項報告。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爲此令行該局。仰即刻日查明呈覆核奪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少收果稅應責令經手員賠補解署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廣字第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王順報運桃二十斤。紅葡萄十斤。花生二百八十九斤。共完稅洋四角九分八厘。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二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准關稅委員會函由津

購來汽車應免稅放行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聞。本會業經成立。須購汽車二十輛。以備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茲先由津運到三輛。准於本日由朝陽門進城。卽希轉飭朝陽門分稅局查驗免稅放行。至納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汽車。旣係專爲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徵稅項。以示優異。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

稱該局重徵酒稅一節仰

文

九月十九日  
第四〇三號

爲令知事。案准京兆菸酒事務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局所屬第四區分局局長丁毓嶽呈稱。竊據職區密雲縣屬燒漬米聚。匯聚廣興。億聚。源達。義遠等呈稱。爲公陳穆家峪商務局重徵酒稅。懇請轉呈總

局咨達京師稅務監督。免予徵收。以維商業。竊穆家峪設有商稅分局一處。稽徵進口稅款。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購酒經過穆家峪。或石井分卡。數量一逾十斤。卽以商販目之。非令納稅不可以。致鄉民多被留難。因之來縣購酒者。相率裹足。燒商大受影響。查商等按月向鈞局交納稅款。許在境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再行重徵。今該商稅局。如此重徵。是燒商所納稅款。祇能行銷于附地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于全境耶。當斯之時。鄉民本不甚飲酒。加之受此重徵。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停頓。倘不聲請取消。不獨燒商營業。無以維持。卽向鈞局應納稅款。亦無力交納。籌思至再。惟有公同呈請俯賜轉呈。咨請撤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徵收酒稅。定有專章。而各區燒商。又係包稅。該商稅局。乃于區內任意抽收。迹近重徵。實于燒酒銷路。稅收前途。不無影響。據呈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伏乞迅予轉咨。通令取締。以維酒業。而符定章。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所呈各情。敝局無案可稽。相應據情咨達貴署。請煩查照。核奪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徵收貨稅。務須審慎查驗。分別辦理。期于國課商情。雙方兼顧。前已令知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行該局。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勿得分外苛索。致有煩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外口各稅局仰將對於持有京門出門驗照之商貨辦理情形

形審複候核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〇四號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熱河總商會函稱。據豐寧縣街增盛局大閣協成祥等商號在京辦貨人專函報告。京兆區域稅局對於出口之貨。違章索稅。不給門出執照。當以口頭交涉。據云卽發門出稅亦不免。以致貨物弗克發腳。殊於購貨前途。大有窒碍。懇請代爲交涉裁免。以維商業等情。函請貴會查核。准予力爭豁免等因。當於八月十五日。提交本會評議會討論。僉以向章口外商人辦貨出口。凡有東直門稅關門出執照。沿途局卡。一律放行。俟至到達地點。始有落地稅捐。今京兆區域各稅局。無端留難。不啻與向章不符。且層層剝削。誠屬不堪其苦。應予轉請辦理等因。全體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京兆區域各地方局卡。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勿得留難。以恤商艱等情。查商品自京運至熱河。輸轉本不甚便。若再於沿途地方。加重抽稅。則影響商業。自必甚鉅。據呈各節。可否准予豁免。以恤商艱之處。應抄錄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商人由京運貨。京兆區域稅局向之徵稅。有無定章可據。所請照章查驗門出執照放行。是否可行。除分行京兆財政廳外。合亟照錄該聯合會原呈一件。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出門驗照。恢復習慣辦法。前已通令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行該局。仰將現在對於口外商人。持有京門局出門驗照。經過該局。如何辦理情形。查明從速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仰查明天津華北煙公司之偉人牌紙烟據文

九月二十二日  
實具復文第405號

爲令行事。案據天津華北煙公司經理王寶琦呈稱。竊敝公司開設於天津法界楊福蔭路。專營紙煙事業。查偉人牌紙煙一種。純係本國土產烟葉製造。以期提倡國貨。挽回利權。兩月以來。幸蒙各界歡迎。銷售漸廣。而北京一路尤爲發達。惟以崇文門關稅過巨。頗受影響。每煙五萬枝。估價徵收大洋八元有奇。以致稅重則價高。價高則貨滯。於國於商。兩無裨益。敝公司有鑒於此。用敢不揣冒昧。據實聲明。此種偉人牌紙煙。由上海中華工廠。運至津埠。每五萬枝成箱。實價不過一百二十五元。敢乞參酌物價。量予減輕稅額。等情到署。查此項紙煙。現時市價究竟若干。是否七產。估價情形如何。仰該局長詳細查明。一併據實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石匣稅局據民人穆敬蘭呈

稱該局有違章勒索情事  
仰卽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〇六號

爲令行事。案據穆家峪民人穆敬蘭呈稱。民家於陰曆七月十二日在石匣鎮集買使牛一支。違章在大市局完稅。以備種地之用。行至石匣迤南南山口地方。實有興隆寺稅局巡士一人。向前查問。趕牛人報稱此係拉回使用之牛。並非販賣。請准放行。趙巡士云是牛就得上稅。絕不能大秋沒完。就買使牛。你要爲省事起見。就給我大洋五毛。作爲補稅。否則非向局子認罰不可。趕牛人再三央求。彼反出言不馴。

被自罵人連有行路人四名。上前勸解。彼亦終難理喻。又與調人大起衝突。內有一人聲言你要叫人上稅。就得給人票張。不應叫他給你們五毛錢就算補稅。如此在路上隨便要錢。豈不成了打搶了嗎。隨說隨走。衆皆散去。該二巡士強將牛支趕回。交與石匣東關楊家店。令趕牛人上局認罰。遂由楊家店東及民親戚李姓前往說和。趕牛人在店等候。到局時辦事員等聲稱買賣牛支不上稅就得認罰。另一位姓董的。又說我巡十搶人。更屬可惡。必須叫他將姓董的找來。不然即按十倍處罰。並以罰則給店東看。以作恐嚇手段。店東向店對趕牛人述說前情。趕牛人以為即要罰款。就得認罰。若說找姓董的。我知道姓董的在那裏住呢。我沒地方去找。教局子看着辦吧。立給店東大洋一元。如不用足。用請店東代墊。店東又帶洋三元。回局報告。局內定爲罰款十倍。須交大洋五元一毛一分。並須出具甘結。店東當將所帶之洋交納。下欠之數。應翌日送去。又照抄甘結一分。隨同巡士持往店內。叫趕牛人畫押。業經出局。又有董巡士將店東追回到局後。辦事員即將所交罰款退出。將甘結要回。聲稱看你老先生情面不罰了。叫他上一分正稅。具一個認錯甘結就完了。店東又照局內稿子抄寫甘結一分。該結係由民父穆祥書出名具立。寫妥隨同巡士持向店內。教趕牛人畫押。趕牛人識字不多。不懂稅章。只得上稅畫押。嗣該局給票二張上寫。商人穆錫久連入夏墊行銷等語。十三日將牛趕回。民即赴局探問。與屬長辦事員理論一時之久。彼等詞窮。方說種地的牛。雖不應上稅。好在錢數不多。甘結也沒關係。下次再找補吧。以上情形均

有稅票及說合人可証。伏思該局在石匣迤北。遠離大市三四里地之數。若有凡在石匣購買牲畜。均須赴該局上稅之章程。則凡大市局賬上所載報稅之物。該局票根上亦必均有記載。絲毫不能短少。今查此事。大不相符。所有未曾上稅之牲畜。如非該局員丁失查。即係圖財賣放。若按該局局長所說。農民購買使用牲畜。就不能上稅。及非按稅單所載。商人運入行銷。方能完稅。二者言之。則民購買使用耕牛一  
支。卽萬不能上稅。何以勒令上稅具結。若謂是否使用之牛。無從查考。則該局卽只叫我保具結。何以不知叫我保作証。證明不是行銷。且該局所收。係商販過路稅。縱令販賣由石匣大市運往夏墊。亦應按照經過第一關卡上稅之章程。在穆家峪稅局上稅。亦不能無故先向北走三、四里。往返七八里地之遠遙。赴一定不能經過之該局上稅。若云恐其繞越。則自有穆家峪稅局可查。穆局亦非無巡士人等。何須該局越俎代庖。民由石匣大市買牛。趕回穆家峪村。既在南山口正道上行走。(有結爲証)。絕無繞越可言。卽不繞越。何能認罰。該辦事員不令說和人閱看農民使牛是否上稅之章程。只令閱看罰則。豈非安心恐嚇。况民所買確係使用之牛。今有丁聯稅票附呈作證。如上夏墊此單必歸穆家峪局驗收。該局何能強說進入夏墊行銷。勒令上稅。又按事實言之。確係民家買牛。何以票上寫穆錫久。若以稅票而論。卽係穆錫久販牛。何以勒令民父穆祥書具結。民父字洛泉。並非錫久二字。有十三日遞與局長之名片可查。如此寫法。究竟有何用意。民果繞越應罰。何以又將罰欵吐出。今未繞越。不應受罰。何以勒交罰款。前

後矛盾。出爾反爾。所謂公事。即如是乎。致扣住民家之牛。令找董姓一節。尤出情理之外。是日正當大集。調解此事之行人。實有四位之多。趕牛人俱不認識。該局既知其姓董。爲何不自己去找。今爲與董姓爭執。竟將穆姓之牛扣住勒罰。稅局有此章程否。總之該局對於農民在石匣購買使用牲畜之事。非是失查賣放。有損國課。卽係違章訛索。坑害鄉民。自難怪其前後反復如此之甚也。揆其用意。必係只顧比較。希圖得獎。魚肉鄉民。目無法網。看人之強弱。以定上稅之標準。故使用之牛時。或勒令上稅時。或任其牽走。當此秋成時候。附近農民多有赴石匣購買使牛之事。長此以往。鄉民何堪其苦。素仰監督大人愛民情切。叩請將此農民購買使用牲畜。不能上稅之章程。賞發佈告粘貼穆石古各處稅局。免彼再有勒索爭吵情事。此次該局違章勒索。勒令具結。顯係意圖爲第三人所有。以恐喝手段。使人將財物交付與已。不但違反稅章。且又觸犯刑律法條。懇乞恩准。依法查究。並令退還錢款。及所具甘結。以衛鄉民。而維稅務。附呈稅單二紙。等情據此。查京師牲畜稅簡章。凡由口外販入牲畜。經過本署所屬各局卡。及運京銷售者。均應一律納稅。此次穆敬蘭所稱在石匣鎮買使牛。不應在該局上稅。及違章勒索各節。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按照文內事宜。詳確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 廣渠門稅局該兩局相距甚遠

應割地分查仰妥  
擬辦法具復候核 文 第四〇七號  
九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查左安門與廣渠門相距甚遠。其間商人偷漏難於查考。應由雙方選派巡士。擇一適中地點。畫定區段。分別擔負。認真查緝。庶於國課不致損失。除令廣渠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會同左安門局長妥商辦法。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公利

承記機廠出品准按機製文  
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第四〇八號  
九月二十二日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公利承記織襪廠呈稱。織商廠創於民國九年一月。在上海市陸家濱南京街地方。設廠購機。織造各種絲線紗毛等襪。以學生牌爲商標。茲爲便利。運輸起見。爰特備具各種襪樣。連同商標。呈請核轉。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豁免正稅。以輕成本。而資推銷等情。應檢同原呈襪樣一份。連同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所製學生牌各種襪子。旣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部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華豐餘記 鉛字准按機製洋貨 文 第四〇九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八一號咨開據上海華豐餘記印刷鑄字所呈稱。商所在上海英租界浙江路清和坊地方開設用機器製造各種中西鉛字花邊字模等品。以篆文圓形華豐字樣及三角形西文 WH 套字兩種爲商標。業經先後呈蒙准予商標商業註冊各在案。茲特備具銅模鉛字並附商標式樣呈請准予轉咨。按照機製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本部復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查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所製鉛字花邊字模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財政商業專校運來打字機 仰卽查  
案免稅文 九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准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財政商業專校函開。敝校于去年十月十二日間先後由天津運來英文打字機器十餘架。以爲敝校學生練習打字之用。審查性質與商貨營業者迥不相同。曾函懇正陽門稅務處楊前坐辦准予免稅。當蒙核准照辦祇領在案。敝校同人感激曷似。今因前項機器不敷應用。

又由天津運來打字機器七架。現已到京。擬仍懇予免稅。以示區別。我公素昔對於教育事業。夙具熱心。而於敝會一切事宜。尤蒙極力贊助。感激隆情。已非一日。今特專函奉懇。我公俯賜維持。准如所請。並乞飭知正陽門東車站稅務處。查照前案。免收稅款。將此項機器驗明後飭由敝校祇領。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該校所運此項英文打字機器。從前若經免稅有案。此次自應查驗放行。以符先例。而示優異。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查案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永定右安門稅局據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

請將貴重物品改進  
永定門應予照准  
文第四二一號

爲令行事。案據黃村仁裕代當局楊熙文稟稱。竊熙文向在京南黃村鎮木街開設仁裕代當局生理。所收貨物轉運東珠市口三里河大街濟通常與質緣爲便利商民。曾於民國九年三月。蒙批准由廣安門進城。查驗放行。旋於是年十二月。稟請改由右安門進。復蒙核准有案。茲因右安門距黃村鎮計程三十餘里。城外道路因雨水甚大。積水泥淖。轉運不便。勢將停業。殊與便民之道相違。現擬變通辦法。除粗質貨物仍照向例用牲口駛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較細質衣物及金銀首飾表。擬由火車或洋車進永定門。且如上述細質衣服及首飾等件。鄉間所收當者。平均量約計十分之三。而不能與粗衣物併包載運。若不擇粗細。均以火車運轉進永定門。而黃村係屬小站。停車時間最短。搬運多量貨物。時間亦有所不及。

再則運費甚鉅。無力負擔。因有以上困難詳情。故擬除粗質衣物。仍照向例用牲口駛運經由右安門運進外。其較細質衣服首飾表。改由永定門轉運進城。懇乞准予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商所請粗質衣物。仍進右安門。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事尚可行。應予照准。惟須按照向來進右安門限制辦法四條報運。不得絲毫違背。致滋弊端。除批示該商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抄錄前定右安門稅局限制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合興公司  
紙煙均已照例徵稅仰即知照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一二號

爲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准海淀稅局函開。本月二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天津運到紙煙七十三箱。計五萬支。大第一煙五十四箱。五萬支。小粉包煙五箱。五萬支。秤人煙十四箱。又准函開。同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天津運來紙煙三十五件。計五萬支。大鷄煙十箱。一萬支。惠樂烟二十五箱。又准函開。十一日據合興公司報稱。由石家莊轉來五萬支。秤人煙三箱。十四日由天津運來五萬支。大芬芳煙二十一箱。均經查驗相符。除呈報外。附捐單二紙。請查照收稅。各等因准此。業於九月十九日照例徵稅。填給四五七五六號稅票一紙。除原捐單等件。經該商索回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通令十二門稅局稽核處據正陽門稅局呈報京奉路局

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各門直接徵稅應准照辦

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二三號

爲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查各處運京木料。自京門工關裁撤歸入崇關徵稅後。卽奉令由職局接辦。所有運京木料。向在前門車站卸貨。并經職局照章辦理在案。近據各商要求。准由就近各門逕行卸貨。查詢原因。據稱係京奉路局因積存木料過多。現在清理堆放木料地段。故暫不准卸。以致續來之貨。不得不在各門卸運等語。訪諸京奉路局。亦只云暫不准卸。將來存貨起完或仍令照舊運卸。亦未可知。據此情形。自不得不曲予變通。籌一適於職務商情之臨時辦法。擬請由職局通知木商。暫准其在就近各門卸貨。并請鈞署通飭各門局。遇有商人運卸木料。暫行直接徵收稅款。一俟路局清理地段完結後。所有運京木料。仍在前門車站卸貨。再由職局負責徵收。等情到署。查所稱各節。誠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准照辦。嗣後如遇此項木料。運到該局。着由各該局直接徵稅。如有不甚明瞭之處。卽向正陽門稅局接洽辦理。以昭鄭重。一俟路局清理地段完結後。所有運京木料。在正陽門車站卸貨時。仍由正陽門稅局徵收。以符原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左翼稅局令發各猪店浮收舞弊罰欵收據分別轉給文 第九月二十四日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處罰各猪店浮收猪捐一案。前經令飭令將罰欵數目開單呈報。本署另行發給收據在案。此項收據現經填印完備。合行令發該局。仰卽分別轉給。并將前發臨時收據換回繳署註銷可也。此令。收據附發。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畿警衛司令部函

送李連藻、李俊傑兩案  
獎金仰卽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四一六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送李連藻、李俊傑、梁鴻等私運槍彈各案。當經轉送京畿警衛司令部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警衛總司令部函開除梁鴻一案。俟終結後。另案辦理外。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計手槍七枝。子彈五百粒。相應提出獎洋一百四十元。送請查收。轉飭照賞。以資鼓勵等因。并附送現洋一百四十元到署。查此項獎金。應提給原辦人二成。本署辦理出力之巡士一成。餘則存儲備作特別獎欵之用。除函復外。爲此令知該局。仰卽派員來署領取前項原辦人二成獎金。分別發給。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多收藥材稅欵應責令經手員如數賠補

并加  
徵告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一結該局繳來東字第十七百八十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曹記報運草本雜藥材六十三斤。完稅洋五角七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多收稅洋三分。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

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欵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以啟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各 稅局 稽核處 繳送稅單每束均須加 粘簽條并仰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稅局暨各稽核處。每結繳署商工乙丁兩聯稅單。雖經造表。詳列數目。惟每束票面。多未粘簽條註。手續殊欠完備。茲爲便於稽核起見。規定簽條格式。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各該局處每結繳送商工稅單。每束票面。均須加粘簽條。以昭整齊。而便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項簽條。業由本署印製。并仰該處迅即具鈐來領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順昌機製 石粉廠所出製品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一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三七八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廳呈據上海縣知事轉據順昌機製石粉廠馬崇德呈稱。商獨出資本銀五萬元。在上海白利南路。創辦順昌機製石粉廠。用機器仿照西法製造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品。以雙圈爲商標。已照商人通例。呈蒙商業註冊給照。并逕呈商標局呈請商標註冊各在案。茲特檢呈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

機製洋貨例納稅等情。當以該廠是否自行購機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如何。指令該縣查明。復稱該廠所用機器。以本國自製軋石機。畚斗機各一部。與德國所造磨粉機一部。相輔而行。均用馬達三只。係電力發動。所製雙圈牌之滑石粉。石膏粉。白石粉三種。每年產額共十三四萬担。輿論僉謂該廠製法精細。其色潔白。用途或供修飾房屋。或爲美術模型。及化學工藝等之原料。足與洋貨競爭。且足爲挽回利權之一端等語。檢同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施行等情。咨請核明轉咨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實業廳查明。准咨前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行咨到部。查該廠所製雙圈牌白石粉。石膏粉。滑石粉等貨。旣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奉 財政部令  
辦理 摘文九月二十九日  
准如擬文第四二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一案。前據該局呈復到署。當經據情呈請部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三五六二號指令內開。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函復 執政府秘書廳查照。批示全國商會聯合會轉令該公司等赴該公署報明商號商標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

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少收雜魚稅欵 資令經手員如數 賠補并加儆告 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二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二結。該局繳來西子第八千六十七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德勝。報運雜魚一千五百七十斤。完稅洋二元四角五分。經本署按率核計。實少收稅洋一元。應卽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并加儆告。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辦理。仍將該員職名。查復備案。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永豐泰 錄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二四號  
針綫廠所製絲毛線襪領巾等物  
准按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遵照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零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第六一八號咨開。據上海永豐泰針綫廠呈稱。商廠在上海縣西門外方斜路新東安里。開設用機器仿製洋式絲毛線襪領巾等物。以五彩勞工爲商標。業經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在案。茲附呈貨樣商標。呈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并附商標一分。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審核。咨行到部。查該廠機製五彩勞工牌襪子領巾等物。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貨樣商標存案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

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山東督辦署購辦軍馬由綏運濟仰卽驗照放行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五號

爲令行事。案奉財政部第一零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咨稱。據東三省陸軍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吳欽卿呈稱。竊職團奉令向張家口購辦馬匹。遵卽派一等軍醫李驥。一等獸醫賈新堂。查馬長曹質素。帶兵八名。步槍三支。子彈三百粒前往。呈報在案。茲據一等獸醫賈新堂。由張回團。面稱張家口馬匹。經各處採買。騎馬缺乏。擬請轉赴綏遠一帶購買。惟與前發護照等件不符。懇請鈞憲咨請陸軍部更換綏遠護照。並運輸票。暨咨達綏遠都統。及駐京辦公處知照。以利通行。等情。據此查該團擬赴張家口購辦軍馬五百七十四。已於八月十三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函外。相應咨請大部檢查前案。換發綏遠護照。并希轉咨交通部及稅務處。俟軍馬購齊。分飭裝放。等因前來。除由部換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關卡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五百七十四。由綏遠運濟。旣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查驗數目。與照相符。卽予免稅放行。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准京兆尹函稱已飭

守備隊暨密雲縣知事加意防範即知照

文

九月三十日  
第四二六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附近地方。土匪猖獗。滋擾堪虞。等情到署。當經函請京兆尹迅予飭隊設法保護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案准函開。據白馬關稅局呈稱。在距局十五里羅圈場地方。發生匪患。異常滋擾。人心惶恐。晝夜不安。且聞此次土匪大有進口之勢。請從速轉飭就近駐紮各軍警。迅予設法保護。等由准此。除令行京兆守備隊第五路司令暨密雲縣知事切實保護。加意防範外。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加給巡士韓興昌月薪應照准文

九月一日  
第九六八號

呈悉。巡士韓興昌既屬辦事出力。應准自九月份起。加給工食二元。以資鼓勵。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練習驗貨員葉成瑞成績優良請加津貼應照准文

九月一號  
第九六九號

呈悉。應准加給月津五元。以示鼓勵。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春田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王春田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阜成門稽核處呈報修理住房 工竣情形已悉仰取具商  
店工人單據以憑核辦 文 第九七二號

呈摺均悉。此項修理工程。已派員胡鈞前往驗收。至支出工料欵項。僅具開呈請摺。殊與手續不合。應分別取具商店及工人單據。呈送來署。以憑核辦。仰卽遵照。摺暫存此令。

指令二道河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情形嗣後 應督率司巡  
認真整頓 文 第九七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收。較之上年七月牲稅增收十元零七角六分五厘。商稅減收四十二元零七分七厘。綜計減收三十一元三角一分二厘。查核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卽督率司巡認真整頓。務使稅收增益。比額無虧。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追繳猪店浮收賑捐及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六號

皇慈。據報恒興德源兩家猪店浮收賑捐。業經追繳並處罰各數目。應准備案。嗣後仰仍隨時調查。務清  
弊端爲要。此令。

指令什方院稅局據呈擬添租局房請加公費應從緩議文

九月一日  
九七七號

呈悉。據稱租房添費一節。自係爲辦公起見。惟限於經費。無款可撥。所請應從緩議。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衛姓商人販驢漏稅

畏罪潛逃仰將所遺牲畜出示  
招領並飭承領人取保補稅

文 九月一日  
第九七八號

呈悉。查此案該衛姓商人。既在昭陵陳家店內。夜半畏罪潛逃。其中似不僅牲畜漏稅。恐此驢尙有來歷  
不明之處。應由該局迅速出示招領。一俟有人到局認領時。仰卽責令取具安實鋪保。說明口齒毛色相  
符。再行交付。并飭照章補完正稅。從寬免罰。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收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追繳各猪店浮收

款項暨加罰數目仰卽開  
單呈報以憑填發收據

文 九月二日  
第九八五號

兩呈覽收據式樣均悉。查此案既係特別罰款。該項收據。自與普通不同。茲由本署另訂適用收據。由會  
計科填發。仰該局迅將案內追繳各商浮收款項若干。並加罰數目若干。共繳洋若干。一一分別開單呈

報。以憑飭科照填。發交該局。轉給各商收執。換回臨時收條。以昭鄭重。至于張呂張兩猪店尙未辦結。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該局長對於

代理書票員胡振斌不知嚴行督率應予申斥所遣書票員一缺仰候遴員接替

文

九月二日  
第九八六號

呈悉。查稅局員司各有專責。在在均關重要。該局長前以書票員陳震林。一時不能到差。呈准由胡振斌暫代。原係因公起見。任事之後。應如何嚴行督率。俾盡厥職。乃竟泄泄沓沓。對於該代理書票員。隨便請假。並不認真約束。殊屬非是。應卽申斥。至該代理書票員業已離局。從寬免予置議。所有書票員遺缺。仰候遴員接替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復徵收商人殷玉山

自串布情形殊多疎忽嗣後應詳細查驗勿得草率

文

九月三日  
第九八八號

呈悉。查辦理稅務。在在均須切實。稍一疎忽。損稅滋多。茲據該局復稱。辦理殷玉山由楊各莊運土布四疋。計七件二百二十疋。當經帮辦書記秦形驗視。數目相符。布寬約京裁尺一尺三寸。爲便利商人計。故未拆捆量長。但據其寬以度其長。亦不過京裁尺五十餘尺。當照章按自串布徵收正稅洋一元四角七分四厘。手數料一角。初無或誤等語。查押蓋插花。爲奸商慣技。是以凡成捆成包貨物。必須拆視以防流

弊。此種辦法盡人皆知。該局對於此項大捆貨物。既未拆驗。但據其寬以度其長。且謂亦不過京裁尺五十餘尺云云。僅憑理想。遂謂無誤。強詞奪理。殊屬荒謬。本應予以懲處。姑念尙無弊端。從寬免究。嗣後該局對於貨物名色、尺度、重量、務須詳確查驗。勿再含糊。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 穆家峪稅局據呈對於不出口貨物取保一節應 分別零整 權宜辦理 文 第九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各節雖屬情有可原。惟對於查驗非出口貨物。不分零整。均須取具保條一節。跡近苛細。嗣後應即隨時考查。如係大宗貨物。固宜以取具保條爲憑。其有零星貨物。實非出口者。應即切實查明。分別辦理。國課商情。雙方兼顧。除據情轉咨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 永定門稅局對於驗貨書票各事項 球後應認真辦 文 第九月四日

呈悉。姑念該局事後均已糾正。尙未損失稅款。着從寬免議。嗣後對於查驗貨物。書寫稅票。務須認真辦理。毋再舛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指令 德勝門海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謂福祥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九月三日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一〇〇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趙福祥等  
楊發文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牲販南建基漏稅

情形失之過重嗣後對於  
處罰案件應從寬辦理 文 九月五日 第二〇〇七號

呈悉。查本署牲稅罰章最重以十五倍爲限。因恐有特別情節立法不得不嚴。此次該局查獲牲販南建基漏稅據稱係初次販運不知南口有局雖屬飾詞但無特別情事。該局長按十倍處罰未免過重。用法不妨從寬也。嗣後遇有處罰案件如無特別情節允宜從寬辦理庶於申禁之中仍寓恤商之意。仰該局長卽便知照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代徵煙酒公賣費及罰款案件應按月分別

呈報以文九月七日  
便查考文第一〇一一號

呈悉。查該局代徵煙酒公賣費與罰款案件無論每月有無收入均應分呈具報俾便考查此次姑准備案嗣後仍須查照向來手續辦理爲要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復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七日  
第一〇一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復和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臨時旅費應照准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六號

呈表均悉。該局八月分臨時旅費洋九元二角四分五厘。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七號

呈單均悉。查本年八月分經徵牲稅較之上年八月分實增收洋一百十四元三角五分五厘。計在比額五倍以上。足見該局辦事異常得力。良深嘉慰。嗣後仰仍督飭員司益加奮勉。勿稍鬆懈爲要。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八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八月分牲稅收數較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洋八元三角五分等情。經科查核洋數相符。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益加整頓。以裕稅收爲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業經

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卽來署具領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一九號

呈及清摺單據均悉。該局修理工程經派員前往驗收。據報與原估料相符。所有修理費洋二十五元。應

准如數發給。仰卽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摺據均存。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傅振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九日  
第一〇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販傅振起販驢繞越漏稅一案。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洋九角收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

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文  
九月十日  
需修理費仰卽來署具領收文  
第一〇二九號

呈及單據均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經派員驗收。據報工料相符。所有修理費二十八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單據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楊樹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十日  
第一〇三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楊樹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八月分牲稅增減比較清單

填寫遺漏仰速另文  
九月十日  
行造送以憑核辦文  
第一〇三八號

悉。查該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減比較清單。漏填上年收數及比較稅洋數目。殊屬異常疏忽。關於呈報文件。該局長豈竟未寓目耶。仰卽迅速另行造送。以憑核辦。此令單存。

**指令** 左翼稅局改訂巡士屠獎並撤消各門巡煤炭費辦法 文 九月十一日 照辦理 第一〇三九號

會呈已悉。查左右翼原派駐各門巡士劃歸商稅局後。該兩局各添調巡士二名。所有屠獎自應另行支配。以示公允。茲由本署參酌向例。定爲左局獎款十份。內給門巡六份。右局獎款十五份。內給門巡九份。局巡六份。由該兩局按份提留報存。每屆六個月。按照各門平均分配。撥交該門局長。獎給稽查屠稅得力巡士。至該兩局向例由牧放羊費二成辦公項下。支給各門巡士冬季煤炭費一欵。如擬撤消。按月將所收牧放費。提二成解繳本署。其餘八成。仍照原案支配。除指令右翼並分行兩稅局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右安廣門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一號

悉。據報本年八月分稅收較之上年八月分增收 三十六元六角三分五厘 一千〇二十九元七角三分七厘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六分。查核增收在百分之十一以上。足見辦事認真。深堪嘉慰。嗣後仍仰督飭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益臻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通西直門半壁店 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二號

呈悉。查該局本年八月份經徵稅款。比較上年八月份增收八百四十二元一百五十五元有奇。具見辦事認真。嗣後仍仰

六元

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請取銷日徵冊一節着毋庸議文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三號

呈悉。查按日徵收冊之設。所以便於稽核也。故凡調查某項貨稅。一經翻閱。即可一目了然。現在京門各局。仍係逐日造送到署。以便查核。仰該局照舊辦理。所請取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指令大石峪南苑 稅局呈報八月份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五號

呈單均悉。悉。據報本年八月份稅收較之上年八月份增收十三元三角六分八厘十五元九角六分二厘查核所增計在百分之八以上。足見辦事認真。嗣後仍仰督率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

安東便門定門

**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益加奮勉文**

九月十四日第一〇四五號

穆家峪石印

呈悉。據報本年八月分經徵稅款較之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

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八百三十三元六十二元二十七元

有奇足見稽徵得力深

堪嘉許。嗣後仍仰督飭司巡益加奮勉俾稅收日益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八月分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

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四六號

呈悉。據報該局本年八月分牲稅收數較上年八月分比額增收洋二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七厘等情查核相符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竭力整頓俾稅收日臻暢旺爲要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八月分牲稅增收情形仰仍竭力整頓文**

九月十五日第一〇四七號

呈悉。查本年八月分經徵牲稅較上年八月分實增收洋二十七元零三分五厘計在比額二倍以上足見該局辦事得力良深嘉慰。嗣後仰仍督飭司巡隨時整頓一切以期稅收日旺爲要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富漏稅情形應予備案文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八號  
據呈報商人陳富運驢四頭。繞越偷漏。責令補繳正稅。並從輕按三倍處罰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多收沙菓稅款業經分別賠補姑念自行檢舉免予置議  
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四九號  
悉。姑念自行檢舉。應即免其置議。解款照收。退商稅款收據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電車公司運來材料與原單不符仰飭照章納稅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六號  
悉。既據驗明該公司此次所運貨物與特准免稅原單不符。應令照章納稅。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會商半壁店稅局分別管轄史家口分卡事務情形應准備案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七號  
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  
九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九號

呈及附表均悉。經本署復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其中不符貨稅。共有九類之多。辦事粗心。何至如此。合行將原表簽註。發還。仰卽查明更正。迅速呈復。以憑彙轉。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審慎核對。毋再粗率從事。致干詰責。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所送華洋貨稅

統計表內多舛錯仰速更正呈復以憑彙轉

文 第一〇五九號

呈及附表均悉。經本署復核。華洋貨稅統計表果品類。按量計稅。桃多四厘。酸梨多一厘。沙果多二分三厘。柴干多一厘。而表內稅則欄計稅標進數。則均未填註。殊屬不合。合行將原表簽註。隨令發還。仰卽查明更正。並將稅則欄計稅標準數補填。從速呈復。以憑彙轉。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細心核對。毋再疎忽。致干詰責。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泰山成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十八日第一〇六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泰山成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海澠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

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

文 第一〇六四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呈及附表均悉。據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復核。已代爲更正矣。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切須細心核對。毋再草率從事。致干懲處。統計表減免表均存此令。

**指令** 西直門稅局所送華洋貨稅統計表內 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文 第一〇六四號  
呈及附表均悉。據送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復核。而表內每張數目均誤書爲每百張又羽毛骨角類猪棕估價表內載每百斤估洋六角。又皮貨類沙狐皮稅率每張三分五厘銀鼠皮稅率每張一角一分。而表內每張數目均誤書爲每百張又羽毛骨角類猪棕估價表內載每百斤估洋六角。又綢緞沙絨類潭絨一項量數欄載一五二字未加小數點。究爲一丈五抽係一十五丈無憑歷據繼核稅數爲四角八分。按稅推計應爲一丈五已代加小數點矣。又木類補足外口半稅所補者爲何皆符合均已代爲更正矣。局應註明局名而表中並未照註殊屬不合。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用心核對。而於應點小數點應加註明之處。尤宜特別注意。不得粗心脫略。致啓疑竇。統計表減免表存此令。

**指令** 蘆溝橋 稅局所送華洋貨稅 統計表內多舛錯業經代爲更正嗣文 第一〇七三號

呈及附表均悉。據送華洋貨稅統計表。經本署覆核。正嗣後應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第一〇七三號  
果品類梨一項稅數載四角六分四厘量數載二千九百斤。按稅  
推算應爲二百九十九斤。纖查票根即係二百九十九斤已代更正矣。又米面酒茶果品紙刮顏料五類猪鷄使牛蝦皮四項稅則欄稅率  
一角四分七厘按稅推算係屬值百抽三。惟稅則欄值百抽幾並未註明殊屬不合。已  
數均未加小數點殊屬不合。已代爲補註矣。嗣後造送此項表冊。務須詳細核對。勿使脫略錯誤。致干詰責。統計表

等存。此令。

**指令** 正陽門稅局呈報西局改建樓房工竣 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工料費應准照發 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四號 呈及單據均悉。所有西局改建樓房工程業經派員驗收。據報與原估工料相符。所有工料洋一千八百元。應准如數照支。仰卽取具該木廠詳細工料收據送署。以憑核轉。仰卽知照。此令。收據發還。

**指令** 廣渠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

工竣情形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卽來署具領 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五號

呈及單據均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業經派員驗收。據報尙屬相符。所有工料洋十六元四角。仰卽來署具領轉給可也。此令。單據存。

**指令**

德勝門  
西直門  
三道河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賈永福等  
德慶公  
李茂權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七八號

兩呈並悉。據報處罰商人 賈永福會連貴  
德慶公  
李茂權 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報附近土匪猖獗情形已請京兆尹飭隊保護仰卽細心防範文九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八〇號。呈悉。查該局附近現既發生匪患。自應嚴行戒備。以防不虞。除已函請京兆尹飭隊保護外。仍仰該局長督率員巡。小心防範。所有鈐記票照稅欵等物。關係綦重。慎勿稍有疎失。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京奉路局各門限制車站卸運木料擬由文九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八三號。呈悉。查所稱各節。誠爲便利商民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各門處。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閻長合等漏稅情形文九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八四號。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閻長合傳九齡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綢貨稅單誤填斤重情形應准派員更正文九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八五號。呈悉。旣據聲復綢貨稅單誤填斤重。并非多收。應卽准予派員來署更正。并免徵告解欵照收。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本署所徵牲稅與密雲**

縣牙行所收兩不相妨。即曉諭商民免生誤會。

文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〇九一號

呈悉。查本署所收牲稅一項。乃係國家正供。歷經照章辦理有案。茲該密雲縣署雖經設立牙行。徵收牲稅。然與本署原案。則毫無抵觸。蓋照章祇應各徵各稅。兩不相妨。該縣固不得謂本署爲無效。本署亦不得謂該縣爲重徵也。卽着該局將此義曉諭商民。勿令發生誤會。是爲至要。又來呈稱該局所徵之牲稅爲落地稅。亦屬非是。緣崇文門所徵者始爲落地稅。該局此項牲稅。明明爲翼局所轄。安得襲用此類名詞。嗣後公牘文字及口頭談論中。均須留意。併仰遵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修理房屋工竣情形**

業經派員驗收所需修理費。仰卽來署具領。

文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〇九三號

呈悉。該局修理房屋工程。經派員驗收。據報與原估工程。均屬相符。所有修理費洋四十五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卽取具工料單據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田前局長遺失徽章查找未**

獲准予註銷作廢。

文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九五號

呈悉。查此項徽章。旣日久查找未獲。應即准予註銷作廢。已由署登報聲明矣。仰卽轉知。該前局長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黃村分卡添徵工稅并移用舊 應照准 南門稅單 文 第一〇九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黃村分局添徵工稅。并將舊南門稅卡工稅聯單。移至黃村分局填用等情。應准照辦。并仰將開徵日期呈報。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一〇九九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茂廷漏報羊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柴萬增等漏稅 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一月二十九日  
准備案 文 第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柴萬增販驢漏稅。令補正稅。按五倍處罰。又商人李茂廷販羊少報。令補正稅。加八倍處罰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杜永昌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第一月二十九日  
准備案 文 第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報查獲杜永昌長養駝隻。並無票照。劉鳳長養駝隻。票照過期。均責令補完正稅。照章分別處罰。

劉德春劉廷會駝隻免罰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書票員王德壽辦事勤勞請加津貼文九月三十日第一一〇四號

呈悉。既據聲稱書票員王德壽辦事勤勞。應准自九月分起。加給津貼二元。卽由該局截留手數料項下開支。以示鼓勵。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呈鈐記模糊業經另予刊發仰卽來署具領文九月三十日第一一〇五號

呈悉。業經另刊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京師稅務西直門稅局之鈐記。仰卽來署具領。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司指令



七三

法規

整 目  
領 振 不 毛 翹 其 舉 不 萬  
其

(林 雀)

## ◎法規

### 本署屬員考核程序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定

一本署考核屬員除參照部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暨本署屬員考成章程辦理外應依左列各條程序行之

一考核成績以屬員之品行才具勤務及稅收比較增減各項評定之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

一品行才具勤務三項各按上中次分別評定但關於直接經徵人員應加徵收比較一項占成績二分之一平均計算以爲等級之標準

一稅收增減成分參照部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增收額計算至五成爲止第十四條減收額計算至四成爲止

一上項比較收數如增加出乎常情以外或減少因有特別事故認爲情形較重者得提出另行核辦  
一考核屬員成績各按其等級分別評定加以左列之獎懲

- |       |           |               |
|-------|-----------|---------------|
| 一 甲 等 | 記 大 功 二 次 | 請 部 核 獎       |
| 二 乙 等 | 記 大 功 一 次 | 記 升 或 酌 級 獎 品 |

三丙等 記功一次 酌給獎品

四丁等 無庸獎懲

五戊等 記過一次

六己等 記大過一次

罰薪

七庚等 記大過二次

降調或罰薪

一依前條程序按等評定獎懲後再查各該員平時如有記功或記過及其他獎懲不列入尋常考核功

過內由 監督總辦臨時酌辦

一考核獎懲應依左列之職分由總辦或各科處長主任局長分別擬呈 監督核定施行

一各科處長主任及局長稽核員之獎懲由總辦擬呈之

二本署員司之獎懲由各科處長主任擬呈總辦轉呈之

三各局員司之獎懲由局長擬呈總辦轉呈之

一上項辦法製有一定表式由承辦考核人員對於各該員所應評定事項逐一填列表內呈候核定表  
式另行頒發

### 按結考核員司成績表

(民國十年分月)

按結考核員司成績表

(民國十一年分月)

## 例

一表內各欄除等級賢考核獎懲兩項由本署核定各局毋庸預填外其餘各欄須逐一核實填報

一請假一欄應按本屆六箇月內因事請假或係病假各原因及其日數填註明晰

一品行才具勤務三項各分上中次三等其每項中優者填上字尋常者填中字劣者填次字各就其優劣程度分別評定不必互相遷就勉強從同且一字之評關乎褒貶須按之事實確切考察認真評定不可任意填寫致與實際不符

一徵收比較一欄將各該局本屆六箇月各項稅收總數比照規定比額按百分計算係增若干分或減若干分核實填列

## 言

公  
贊

不 宜 而  
言 言 傷  
是 言 不  
之 徒 宜  
而 言 不  
是 之 愚  
符

(學正方)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款請核收文

呈為呈解事。本年五月六日准北京電車公司函開。查啟公司由津運京之子丑兩組材料。前經函請按照免稅原案准予查驗放行在案。至附加賑捐一項。前經函請財政部一併豁免。茲准財政部函復。京師朝附加賑截至五月一日即須停止。本公司此次運京材料。如在該項附捐停止之後到京。自可毋庸繳納附稅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其五月一日以前運到材料應繳之附稅。並希結算開示。以憑照繳。等因准此。查此項應徵二成賑款。原由正陽門稅局經徵。當卽令行該局查明。向該公司補繳。以資清結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該公司前次運到丑組材料。曾准函開價值洋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正。二成賑捐應計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至子組材料。未准函知。無從計算。卽將丑組應徵賑捐數目。函請該公司查照。並請將子組材料價值見復。以憑核算去後。頃准該公司董事會復函內開。准五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兩函。經轉飭本公司材料庫及經理運輸事務之天津福中公司查詢去後。茲據復稱。五月一日以前由津運往通州之件。並無子組材料在內。有清單可查。所有丑組應繳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隨函奉上。希查收簽送正式收據。並覈復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公司子組材料。旣未於五月一日

公牘呈文

二

以前運京。自應免予補繳賑欵。至補繳丑組材料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現在賑捐稅票業經繳還鈞署。除由職局出具正式印收並函復該公司。理合將補收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備文呈繳核收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連同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欵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備文呈送。鈞部核收謹呈。

九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〇號呈悉該關所解電車公司補繳二成賑捐洋二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業經本部核轉  
督辦賑務公署核收仰即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四月至六月罰欵繳驗單據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分局罰欵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四年三月底止在案。所有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三個月罰欵繳驗聯單。共計三百六十一張。理合遵章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寔爲公便。謹呈。

九月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一號呈悉此令繳驗存

呈 財政部送十四年度全年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分局十三年度歲入預算書。業經于十三年七月間呈送在案。查十四年度業已開始。理合根據十三年度比額數目。編列十四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暨月比細數分類表。月比細數統計表二冊。又附送支付預算書二冊。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〇八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入歲出各數目與案均屬相符。應准照列。惟稅務講習所學生津貼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原定每補缺一人即將原支津貼停止。經部令准在案嗣後仍應隨時呈報。逐次遞減以符原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等表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三年度第四結收入支出統計表。均已造報在案。所有十三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經費統計表、按月收入統計表、月比細數統計表。現已分別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批示備案。謹呈。

九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二二號呈悉。查京師稅務署及所屬各局十三年度第四結并全年稅收經費統計各表所列數目尙無訛誤。表存此分。

公 嘱 呈 文

四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并書據請文

皇爲呈送事。案查末年五月分職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六月分職署暨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五十五元九角四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現洋五十元零三角五分。已於七月二十八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六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陳明。謹呈。

九月九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三七號呈及報告冊並書據均悉批迴鈐印發還此令

呈 財政部送六月分磨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請文

皇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六月分計提五厘扣獎洋一千零三十一元五角一分五厘。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六元九角九分一厘。又驗馬費洋七角六分二厘。統計共收洋一千零六十九元二角六分八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磨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一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

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二號呈及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本年六月份屬稅五厘扣獎等收支計算書及單據複核尙符除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取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本年秋季各稅局巡士服裝費請核准令遵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所屬各稅局巡士需用各項制服。送經照章分季購製在案。茲值本年秋季更換制服之期。需做黃斜紋布單制服四百五十套。每套價洋二元八角五分。共計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此項經費。并未超過預算。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准。指令祇遵。謹呈。

九月十四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九六號呈悉該署製備所屬各稅局巡士十四年秋季服裝共計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既未超過預算應即照准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報仍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透造加分署任用李宗憲等津貼預算書請文

爲呈送事。案查分發職署任用李宗憲等聲明資格理由。轉呈核示一案。奉鈞部第三三二九號指令內聞。呈悉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該署任用李宗憲等。既據呈請聲明資格。並由該署查明該員等到署均

在二年以上應准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以示優異。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李宗憲陳德源陳炳瀛吳弼華高齋等五員。原各月支津貼四十元。李銘九袁鎮衡二員。原各月支津貼三十五元。茲奉 鈞令。該員等均准給予薦任津貼月各七十元。計應追加洋二百二十元。擬自本年八月份起。照數追加。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寔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五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零二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該署任用李宗憲等給予薦任津貼一案。前經本部核准令知該監督遵照在案茲據造報追加預算書開共月增二百二十元。請自本年八月分起支本部覆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卽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第四結收支統計表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第二結收支統計等表。業經造送在案。所有十三年度第四結。卽十四年四五、六月分收支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零七號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表存此令

呈 財政部查獲戶田洋行代運敬記紙張希圖

省稅應照章拍賣文  
充公請鑒核備案

爲呈報事。竊職署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據稽查主任張琨林報稱。據巡士朱可林報稱。有洋商加榮持子口單報運印字紙四十件。業經驗過完稅。先行運走十五件。其後運之二十五件。行抵崇內孝順胡同口。略事停頓。巡士見其情有可疑。遂卽尾隨竟至打磨廠北官園敬記紙莊卸車。已將後運之二十五件數內卸入十件。其餘之件。卽令不准卸車等情。理合據情呈報等語。當派張主任前往敬記紙莊詢問。據店夥云。掌櫃不在家。答詞亦不甚清楚。當將職局填給丙聯稅單退回。又檢出該商便條一紙。比晚卽函知外左第二區警察署。派警會同巡士。將運去之二十五件印字紙先後起回。竊查加榮所持之子口單。明明填寫加榮字號。加盖北京加榮商店字樣。而竟在敬記紙莊門首卸貨。洋商又一味狡辯。此中顯有情弊。擬請鈞署卽行傳訊敬記及棧房。始明真相。除印字紙二十五件暫存職局外。理合檢同加榮子口單及丙聯稅單。并該商便條三件。備文呈送鈞署酌核辦理。等情據此。當經職署差傳該敬記商人到署。詳細研訊。據供稱此貨實係由天津戶田洋行購買。曾經與該洋行訂有合同。言明送至北京號內交貨。方爲有效。至該子口單內因何填有加榮字樣。商號實不知情。所有此中一切責任。均有該戶田洋行一面擔負。請傳訊該洋行。自然明白等語。正核辦間。旋據該戶田洋行商人自投到署。比卽訊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則當據供稱此貨賣後。因本行在京并無行棧。恐運貨來京時。不能按照。

洋商報稅。故假借北京加榮洋行字號。請領子口單。以便省稅等語。直認不諱。監督以該戶田洋行竟敢公然包運。實屬不法已極。若不照章罰辦。殊不足以儆效尤。隨卽飭令應照華商稅率補完正稅。并着以六倍處罰去後。乃該商自奉判之後。并不來署繳欵領貨。雖經屢次展限催迫。迄無回答。前後并通告如再逾期不到。卽將其貨物由本署充公。該商亦未前來。以致此項紙張。現在堆積稅局。竟逾七八個月之久。已多毀壞。查職署向來對於查獲漏稅之貨。如經判罰日久。無人來署繳欵領貨者。卽應照章招商拍賣。變價充公。歷經辦理有案。茲該商既有上項情事。自應仍照向章辦理。以符先例而資結束。除將其所運之洋報紙十三件。毛太紙十二件。業由職署招商拍賣變價充公外。惟事關處理。冒充洋商貨物。理合將此案辦理經過各情形。具文呈報。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此案因該商遷延日久。一時未能結。故呈報稍遲。合併陳以謹呈。

九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六一號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拍賣價款數目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擬具潮州抽紗花邊從輕估抽辦法

請鑒核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奉 執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文一件。內稱抽紗花邊。爲潮汕貧苦婦女專持養生之工藝。運銷各地。業蒙准予免稅在案。惟販運來京者。至崇文門稅關時。須完

落地稅。每貨價百元納稅約六元。稅額既重。而員司復不核實估計。任意將百元之貨。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者。恐非國家提倡女工振興土貨之至意。呈請飭關一律豁免等情。查抽紗花邊向係外銷之品。曾經部處准免出口關稅有案。茲據呈稱。潮洲所製抽紗花邊。出自貧苦婦女手工。其販運來京者。亦多係外人購用。自應酌予減輕稅率。以資提倡。所有該關三分加一。一項。擬准轉予豁免。卽稅局核估貨價。亦宜格外從輕。以示政府獎勵手工維持國貨之意。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監督妥議核減辦法。呈部以憑辦理。此令。并附抄件。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遵照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抽紗花邊一項。現在北京尙爲新出之品。是以市價較高。至職局征收貨稅。其爲現行則例所未載者。向係按照市價核實估抽。其稅率爲值百抽三七四。（此係於值百抽三之外。再加三加一附稅。又按九三五扣實所得之數）并無每貨價百元征稅六元及任意將百元之價迫勒照二三百元納稅之事。稅票具在。儘可覆接。奉令前因。大部以此項潮洲貧苦婦女手工所製之抽紗花邊。擬准將本關三分加一暫予豁免。仍飭將原有估價。再行格外從輕核減。自係爲獎勵手工提倡國貨起見。當細加思索。所謂三加一。乃係本關從前征銀時代一種之附稅。自十二年一月一日陶前監督實行。將現行稅則改兩爲元時。業經將此項附稅一律鎔入正稅之內。早經呈部核准有案。故現在本關稅率。皆係籠統言之外。有九三五扣。適合爲值百抽三七四之數。稅票則直書某貨收洋若干。早已無三加一名目。惟此項花邊。旣係貧苦婦

公牘呈文

女手工所製。小民生計攸關。若仍照舊例征收。亦非體恤商艱之道。局長思維再四。以爲此票祇可從倅  
便方面特別減輕。庶於體恤之中。仍屬限制之意。不過此係特別辦法。仍當專以潮洲貧苦婦女手工所  
製之抽紗花邊爲限。至此外非手工且非婦女手工且非貧苦婦女手工所製。當然不得援以爲例。又該  
貨式樣現已層出不窮。將來花樣翻新。價值漲落。都難逆料。其估價一層。若一一預擬標準。規定辦法。亦  
恐有窒碍難行之處。嗣後并擬查閱該商發貨原單。再證之北京臨時市價。孰兩用中。俾便特別從輕估  
抽。以仰副大部與鈞署維持國貨嘉惠窮黎之至意。所有奉令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  
乞鑒核轉呈。再此案如蒙允准照辦。請卽由一部飭知該旅京潮商強華等公司商人。務須預先來  
局報明商號名稱及商標式樣。留局存案。將來運貨到京時。方能有所識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局  
長所稱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似可准予照辦。惟事關變通減輕徵稅。究應如何飭達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伏乞 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六二號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函復 執政府秘書廳查照批示全國商會聯合會轉令  
該公司等赴該公署報明商號商標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九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發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卡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八月分在案。所有九月分支村預算書二冊。請欵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九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二三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九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復 財政部通縣稅局改組經費并未超過預算總數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三一二三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據呈通縣稅局改組並加發工稅聯單。既爲體恤商民。便利辦公起見。應准照辦。惟經費一層。據原呈內稱。並未逾出原日預算範圍。復查該局十三年度經費預算。係定月支千元。此次冊載每月支洋一千一百八十一元。核與原數溢出一百八十一元。應用該監督查照預算。切實核計。補報到部。再行定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此次改組預算。係按實支數目開列。業於十四年度支付預算書內聲明在案。雖與十二年度預算微有變更。然實因各局事務繁簡不同。酌盈剝虛。核與職署預算總數。并未超過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九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八四號呈悉通縣稅局此次改組預算既與該關十四年度預算總數並未超過應准備案

此令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七月分代徵公賣費欵

并繳兩聯稅單 請查照見復 文 第九月一日  
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一角。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一元四角五分。又左安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九分。以上共計收洋一元六角四分。相應檢同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四五兩聯稅單各二張。左安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共計兩聯稅單各八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七月分代徵酒稅及照花聯單

已照收 請查照文 第九月一日  
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欵項。歷經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七月分。經收前項代徵酒稅洋八十九元九角一分三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本年七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八元零五分五厘。兩辦事處共解洋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備案。實納公誼等。

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欵洋一百一十七元九角六分八厘。內計現洋六十三元零六分八厘。輔幣洋六十四元九角。并豐台甲乙各聯稅單及照花。羊坊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水玻璃稅欵請核收文

九月一日  
第五七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千零零八箱。小瓶啤酒二百二十五箱。汽水二十箱。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同日又准咨開。准海關葛稅司咨稱。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鈉酸二萬七千五百斤。已在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共完稅洋五十五元。均請撥解。以憑轉送。計抄單二紙。各等由准此。相應將前兩項稅欵共洋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五角。一併咨請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京兆尹公署據穆家峪稅局呈辦理出口

與非出口貨物情形請查照轉復文

九月二日  
第五八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據密雲縣知事常炳彝呈稱。准縣議會函開。准自治區聯合會函開。查穆家峪

距古北口八十餘里。爲進口衝要之區。商旅必經之地。該處設有商稅徵收局。稽查偷漏。並徵收進口稅款。惟是日久繁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或石匣購買油酒等物。數量一逾十斤。經過穆家峪稅局。或石井分卡。即以商販目之。非納稅不可以致鄉民恆被留難。苛擾百出。即以縣城石匣兩處酒商而論。俱在菸酒事務分局按月納稅。許在縣境以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重徵稅款。每有鄉間富室。因路途不便。購買一次。不下三五十斤。經過該局。即令納稅。是燒商所納稅款。祇能行銷附近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於全境耶。因之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大受影響。其他各貨商店。亦已皆然。暴斂橫徵。過於苛細。區董等目擊斯情。碍難緘默。相應函請公決。等因准此。當經開會。共同討論。僉以穆家峪稅局。既係徵收進口稅。實於內地無與。若如原函所云。與徵收內地稅過往稅無異。但該局既係國稅機關。一切手續。自有定章可按。不容假藉重徵。魚肉商民。應請縣公署轉呈京師稅務監督。宣示穆家峪商稅司徵稅章程。以免滋擾。而重榷政。全案通過。立付表決。相應函請查照。希即據情轉呈。是爲至盼。等由到署。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咨。等情到署。相應咨請貴監督查核辦理。等因到署。當即令知該局。呈復去後。茲據復稱。案查職局商稅尚章。只徵進口牲畜商稅。與進口之貨未經古北口石匣兩稅局徵稅者。其出口貨物。概由石局徵稅。若非出口者。亦統由石局出具落地驗單。職局尚不過問。此民國十三年以前之情形也。自十三年一月奉署令第四二號內開。案查頂關報稅。係經徵通例。一則可以防止偷漏。一

則可以便利商民。本署所屬外口各稅局嗣後凡有應稅貨物無論進京出口但係通過性質者即應一律在經過第一關卡上稅。令到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各等因在案。自茲改革之後。其進口貨稅既由古北口石匣兩稅局截收。其出口之貨物經過穆家峪者。自歸職局徵稅。如實非出口貨物不分零整。均由各縣鎮原發售店號取具保條。詳敘貨色數量及卸貨地點。加蓋該店水印。經由查驗相符。卽予放行。蓋非如此不足以防止蒙混偷漏。而維稅收也。自閩前局長辦理以還。業逾一載。稅局人民均稱利便。查自去歲以來。凡內地商號人民。販運燒酒百貨。無論其數量之多寡。只係實不出口者。僅由原發售店號取具保條一紙。查驗符合。立卽放行。其不肯出具保條者。此貨必係出口無疑。按照定章。自應徵稅。又謂燒酒等物數量一逾十斤。非納稅不可。斯乃定章所限。稅逾三分。卽當抽收。誠有不得不然者。夫豈苛細。至石匣店號所售燒酒百貨等。大半由密雲縣城及峪口竇各莊等處採辦而來。查穆家峪與石井。距縣城均不過二十里。距石匣則四十餘里。石匣附近居民。由該處購買零星日用貨物。絕不能經過職局與石卡。而縣城附近居民亦決不避賤就貴。捨近圖遠。前往石匣購物。乃必然之勢也。該函所云。或由石匣購買油酒等物。經過穆家峪稅局與石井分卡。全屬子虛。等情到署。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零星貨物。實非出口者。應卽切實查明。分別辦理外。相應咨覆貴署。卽請查照轉覆可也。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稅欵請核收文

九月四日  
第五九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五百二十六箱小瓶啤酒三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二十元九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欵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欵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欵洋六百二十元九角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水玻璃稅欵請核收文

九月四日  
第六〇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鈔酸鈉九萬九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九十八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欵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將前項稅欵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欵洋一百九十八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水玻璃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六日  
第六一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中記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鈉酸六萬六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三十二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因。并抄單准此。相應將前稅款洋一百三十二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撥解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四日  
第六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百六十箱。小瓶啤酒二百六十箱。汽水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百二十九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八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請核收文

九月十六日  
第六三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七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八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三十二元五角五分。內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一項。計結存洋二十九元三角。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一部備案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望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實納公誼。此咨。

咨復京兆財政廳據右翼稅局呈復清河鎮

屠稅向歸該局經徵並未侵越權限請查照  
文 第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准貴廳咨開。據宛平縣徵解專員陳式謙呈稱。竊職處前辦第五區清河鎮屠宰稅投標。當時來投者係二人。以趙光業認交稅款三百三十五元爲最多數。卽確定得標。照章繳到保證金登錄稅紙費等款。呈奉鈞廳核准。發給執照。令卽開辦。并給予佈告公函各在案。乃該商于領照後。聲稱清河屠宰稅歸右翼徵收。請求撤銷原案。發還保證金登錄稅等款。抑或另有辦法等情。職以事前派差調查。祇云警所代辦。復詢之第五區所長代辦情形。亦僅云稅收無多。並未提及有右翼徵收之舉。驟聞前情。不勝駭異。卽馳赴右翼稅局調查。據云該鎮肉鋪。在車站買猪。馬甸買羊時。卽由右翼發給屠宰稅票。而買自四鄉之猪羊。始歸警所徵收。詢以稅收數目。亦稱無幾。復馳赴清河鎮調查。得悉該鎮以南口石橋爲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界限最爲分明。所有猪羊肉鋪。均在橋北。凡有屠宰。應完

全屬清河鎮區域。但右翼于買地即發屠宰票。當年辦法。未審據何理由。以屬地主義論。右翼在原買地。可收牲畜稅。不得連徵運往他處屠宰之屠宰稅。既買回運至清河鎮屠宰。則由清河鎮包稅人收稅。允為適宜。茲該商既以包稅區內有右翼徵收無法承辦為藉口。可否據情轉商京師稅務公署劃清權限。仍責該商承辦。以求兩無所妨。而增國稅收入。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廳。查清河鎮屠宰稅。既以該鎮南口石橋為界。橋南屬右翼。橋北屬宛平界。凡在橋北屠宰之猪羊。理應由宛平縣徵收屠宰稅。茲據宛平縣徵解專員呈稱。右翼稅局對於在橋南購買而運往橋北屠宰之猪羊。除徵收牲畜稅外。并發屠宰稅票。徵收稅欵等語。相應咨商貴監督。轉飭右翼稅局遵守界限。各徵各稅。以清權限。而免糾葛。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屬局徵收各稅。向有一定範圍。與京兆各縣稅收並無抵觸。卷查此案。前于民國五年間。曾准貴廳來咨。據宛平縣知事詳稱。右翼稅局越權侵收清河鎮屠稅。咨請查核一案。經劉前監督派員赴清河地方調查。據覆稱查無越權情事。並檢出前清宣統二年右翼監督發給清河鎮正興湯鍋部印稅票一紙。可為清河鎮屠稅向歸右翼徵收之鐵證。當經咨復貴廳查照。在案。茲准來咨內開。宛平縣徵解專員所稱。清河屠稅。以該鎮橋南橋北為界一節。敝署查原案。並無是說。實際情形如何。未便懸揣。當即令行右翼稅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清河鎮屠商均在石橋迤北。且係早年所開。向歸右翼徵稅。相沿已久。並無橋南橋北之分。該鎮屠稅未便改歸包稅人經徵。理合據實。

呈復。等情前來。敝署覆核右翼稅局呈復各節。悉與檔案相符。足證清河屠稅均係遵照向章辦理。並無侵越權限之處。相應咨復貴廳查照是荷。此咨。

咨復京兆菴酒事務局查穆家峪稅局所徵係屬商稅並非重徵 文

請查照轉復  
九月十九日  
第六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局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局所屬第四區分局局長丁毓嶽呈稱。竊據職區密雲縣屬燒商天聚、匯聚、廣興、億聚、源達、儀遠等呈稱。爲公陳穆家峪南稅局重徵酒稅。懇請轉呈總局。咨達京師。稅務監督。免予徵收。以維商業事。竊穆家峪設有商稅分局一處。稽徵進口稅欵。惟是日久弊生。近竟不問是否進口貨物。一律徵稅。如鄉民由縣城購酒。經過穆家峪或石井分卡。數量一逾十斤。卽以商販目之。非令納稅不可以致鄉民多恒被留難。因之來縣購酒者。相率裹足。燒商大受影響。查商等按月向鈞局交納稅欵。許在境內行銷。同一境內。自不能再行重徵。今該商稅局如此重徵。是燒商所納稅欵。祇能行銷於附近數里之內。而不能行銷於全境耶。當斯之時。鄉民本不甚飲酒。加之受此重徵。銷路異常滯塞。營業停頓。倘不聲請取消。不獨燒商營業無以維持。卽向鈞局應納稅款。亦無力交納。籌思至再。惟有公同呈請俯賜轉呈。咨請撤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徵收酒稅定有專章。而各區燒商又係包稅。該商稅局乃於區內任意抽收。迹近重徵。實於燒酒銷路。稅收前途。不無影響。據呈前情。理合轉呈察核。伏乞

迅予轉咨。通令取締。以維酒業。而符定章。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所呈各情。敝局無案可稽。相應據情咨達貴署。請煩查照。核奪見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燒酒一項。貴局徵收公賣費。本署徵收商稅。原係向來辦法。行之已久。并非重徵。至進口出口之酒。在十斤以上。稅逾三分。照章自應納稅。其非進出口者。向不徵收。除令知該局嗣後對於徵收貨稅。務須審慎查驗。分別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轉復可也。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八月分豐台羊坊代徵酒稅

已照收  
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本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欵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八月分。經收前項代徵酒稅洋九十四元九角四分四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本年八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二厘。兩辦事處共解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連同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轉解前來。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核收。見復備案。等由准此。并送到前項稅欵洋一百二十八元二角二分六厘。及甲乙丁各聯稅單暨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八月分代徵公賣費欵并聯單請核收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七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至七月份在案。茲查本年八月份。經右安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四角五分。又東便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六元零六分。又東直門稅局代徵此項費欵計洋二角五分。以上共收洋六元七角六分。連同右安門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一張。東便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九張。東直門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四張。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日  
第二四一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南郊警察署解送宋書廷等販運私酒一案到廳。提訊供認前情不諱。除將宋書廷高德泉按警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二十斤。計重七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元四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二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表送崔福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販依法拘留外。相應將該項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脬。計重四十餘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六元二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九月八日  
第二四三號

爲牌示事。據西直門稅局呈稱。於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在本局門外。查獲無人之私酒一脬。當即過秤。計重四斤餘。備文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四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九月八日  
第二四四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送郝永祥販運私酒一案。提訊供認前情不諱。除將郝永祥拘留示敵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兩脬。計重八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九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八日  
第二四五號

爲牌示事。據永定門稽核處呈稱。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時。查獲私酒兩脬。計重十斤。酒販棄酒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一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六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解恩印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十脬。計重四十斤。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七元一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七號

爲牌示事。據永定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查獲私酒五脬。計重十一斤。酒販畏法潛逃。合將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八號

爲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查獲商人高貴。販運小白菜一担。內藏私酒五斤。計重十六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酒販高貴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九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西郊警察署表送王玉峰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王玉峯拘禁外。相應將私酒四斤。計重十九斤。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二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〇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呈解祁士興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禁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四斤。計重十七斤。照

章充公變價計洋二元一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二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據北郊警察署表解樊桂林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依法將樊桂林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脝。計重四十八斤。函送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六元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商人鄭發夾帶蘑菇煙土分別依法究辦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五二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七日商人鄭發報檳子一駄。由筐內搜出蘑菇十五斤。煙土三罐。二包。共計毛重九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查煙土係違禁物。除將煙土及人犯一併送交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外。蘑菇等照章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三號

爲牌示事。據德勝門稅局報稱。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點。查獲王殿臣挾帶私酒五脝。計重十三斤。送請

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王殿臣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悉數充公。照章變價。計洋一元六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四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內左二區署解送王崔氏販運私酒一案到廳。訊明屬實。除將王崔氏拘留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四脬共九斤。送請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六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北郊警察署表送金永寬販運私酒一案。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留示儆外。相應將案內私酒三脬。計重九斤半。送請照章辦理。等因到署。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八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安定門稽核處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六號

爲牌示事。據安定門稽核處報稱。於本月十八日土午十一時。查獲葛福林腰圍私酒四瓶。計重十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葛福林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照章充公變價。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呂張豬店劉福慶呈朝陽門稅局阻止進豬

懇請究辦等情核與事實不符  
仰仍候左翼稅局依法辦理

文九月一日  
第二七號

悉。查此案前據該行店等連名具呈。業經明晰批示在案。旋據左翼稅局呈稱。現蒙大等店因代客報稅舞弊浮收一案。均經查實。分別辦理完結。惟該店始終匿賬。懸案未結。已由職局函知各門局。在未調查清楚以前。該店不得進豬。等情前來。茲據該店所稱各節。核與事實完全不符。仰仍候左翼稅局切實調查。依法辦理。勿再糊謊妄瀆。此批。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

應俟查明  
再行示遵 文  
九月四日  
第二八號

悉。據稱現因右安門外道路不靖。轉運貴重物品。擬改由永定門進城。衣服等項。仍由右安門運進。懇予照准。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本署無從懸揣。已令行右安門稅局查復。俟呈復到署。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批中華興呈請展期呈驗房契應照准文

九月十一日  
第二九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通知裕宇攜帶樓房契紙來署呈驗可也。此批。

批梁達菴呈添蓋房屋懇請准予補稅應照准文

九月十一日  
第三〇號

呈悉。查該業主在後門外橋南路西添蓋樓瓦灰房共十一間。迄今早逾法定納稅期限。姑念不諳稅則。准予補稅。以示體恤。仰卽知照。此批。

批三義和等呈請將線帶按每百斤八錢收稅各節碍難照准文

九月十四日  
第三一號

稟悉。查本署徵稅向係辨物定價。該商此項線帶原係棉線洋線兩種織成。自應照棉線洋線各半徵稅。前據該商一再請求核減暫定爲按棉線七成洋線三成徵稅已有體恤之意茲據來呈仍請均接棉線貨徵稅。碍難照准。仰卽遵照原批納稅毋庸再瀆也。此批。

批于子明呈清華池房契因借款抵押在外懇從緩呈驗應照准文

九月十五日  
第三二號

呈悉。據稱房契抵押一節。情有可原。准予暫緩呈驗。仰卽知照。此批。

批穆敬蘭呈稱各節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再行核辦文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號

呈悉。查所呈稅單二紙。均載由石匣運入夏墊行銷字樣。按章自應徵稅。惟據稱各節。其中有無特別情事。無從懸揣。仰候令行石匣稅局呈復後。再行核辦。此批。

批劉長海呈請發還原契俟糾葛清後卽行投稅應照准文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號

呈悉。准將原契發還。仰卽來署領取。一俟糾葛清後。卽行照章投稅。事關國課。勿得故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批孫殿鵬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將縣契呈驗以憑辦理文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五號

呈悉。該業主買得小石作胡同八號住房一所。旣係誤稅縣契。應准照章註銷。另行投稅新契。仰將該項縣契送署呈驗。以憑辦理。勿延。此批。

批文侯氏呈房契遺失請取保補稅新契應照准文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六號

呈悉。查該業主聲明東四牌樓北五條二十八號房契遺失一節。既經取具妥實鋪保。應即准予備案。另行投稅紅契。仰卽來署照章繳欵可也。此批。

批仁裕代當局楊熙文呈請貴重物品改進永定門

仰照向來限制辦法  
赴該門稅局接洽文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七號

稟悉。據稱現因右安門外積水淤泥。轉運不便。粗質衣物。仍進右安門。貴重物品。請改進永定門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以示體恤。惟須按照向來進右安門限制辦法四條報運。不得絲毫違背。致干重罰。除分令永定門右安門兩稅局遵照外。爲此批示。仰該商逕赴永定門稅局。妥爲接洽可也。此批。

批義和永新記代表牛海泉呈請減輕契稅限於定章礙難照准文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號

呈悉。查商人在天橋迤東龍鬚溝南。租用官地。建蓋勾連搭灰房。本署前經准予每間按六十元納稅領契。已屬格外體恤。今該牛海泉呈請減輕稅額。定章所限。萬難照准。仍應每間按六十元投稅。仰卽遵照。此批。

批汪蘊山呈置得大喜雀胡同房屋因原契抵押請展限 三個月投稅應照准文 九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原契抵押一節。情有可原。准予展限三個月。以示體恤。仰於限內將契收回。屆期來署照章投稅。勿再延宕。致干處罰。切切此批。

批關奎氏呈氏夫關伯庸僞造契約被送法庭懇將 所扣當票洋欵發還未便照准 文 九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欵與當票係由爾夫關伯庸身中檢出。在該案未經判結以前。此件實未便逕交該氏具領。以免有手續不清之弊。仰卽知照。此批。

批李潤田呈琴蘭堂買得財神廟胡同房屋請寬限 兩個月投稅應照准文 九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寬限兩個月。屆期來署照章投稅可也。此批。

△佈告

通告商人限期備價具領拍賣物品文 九月二十一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前存有漏稅充公物品多件。業經照章於本月十五日在本署當場拍賣。應在法定時間。准由估價最高之商人。備價領貨。合亟列單通告各商于二日內備價來署具領。勿延爲要。特此通知。

通告投標各商展限具領拍賣物品文

九月十四日  
第二三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日前拍賣漏稅充公物品。業經各商投標。限期領購在案。惟查尚有數種。未經各該商來署具領。茲再展限三日。如不領購。即由本署另行招商投標。毋再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函電

函地方檢察廳送僞造契約人犯關伯庸一名  
請於訊明後仍將該犯發還以憑追究

文九月二二九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閻千祺告關淳然等僞造契約一案。據閻千祺供稱。關伯雍即關立同。因僞造契據。現在貴署收押等語。茲本廳有偵訊關伯雍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希將關伯雍一名解送。過廳。以憑辦理。實紳公誼。等因准此。查本署現在亦發生關伯庸(即關伯雍)僞造契約一案。刻正搜羅各項証據。以待訊辦。茲准前因。貴廳既有偵訊關伯庸之必要。相應先將該犯解送貴廳查收辦理。並請於訊明後。仍將關伯庸發還敝署。以憑追究。合先聲明。此致。

函復五洲影機行回銷影片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卽希逕赴前門稅局接洽文

九月三日  
門稅局第二三〇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敬啟者茲因敝行欲暢銷營業及開通社會起見現擬派伴攜帶影機影片巡行京外各鬧熱地點行銷如保定石家莊張家口等處藉以推廣其生理惟試辦之始能銷與否尙屬毫無把握而此項機片於前者運入京時經已完足一切稅厘此項運出京外各地尙不能售去而復運回到敝行則稅欵一項如果仍復完納則敝行固難以負擔想國家體恤商民之惠政亦斷無重徵之辦法然究竟手續如何在商民仍當請示以免所屬之留難等因准此查此項回銷影片大率經由敝署所屬正陽門稅局進京所有查驗辦法及一切手續均經辦有程序除已令知該局外相應函達卽希逕赴該局切實磋商擬定辦法俾臻妥協此致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據正陽門稅局查獲梁鴻私帶手槍子彈一案送  
請查辦并希見復

文  
九月一日  
第二三一號

逕啟者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本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點五十分京奉車到站據稽查焦壽齡黃興昌巡查劉蘊龍報稱有旅客經過稅局門口形色倉皇經稽查等上前盤詰該客言語支吾遂帶至局由身上搜獲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詢據稱梁鴻三十二歲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軍火向干例禁理合將

槍犯梁鴻一名。連同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備文賚解鈞署鑒核辦理等情。并解到槍犯梁鴻一名。自來得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據此經本署訊據梁鴻供稱在國民第二軍第十一師迫擊砲隊長部下充當護兵。手槍子彈係隊長命由天津買來等語。查此案既無護照。又復言語支吾。其情節是否屬實。尙須訊究。事關軍火。相應抄錄供詞。連同槍犯及手槍子彈一併函送貴司令部查酌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覆京師學務局教育經費自當竭力籌措藉資接濟文

九月二日  
第二三二號

逕覆者。准貴局函開。查北京地方教育經費。因開學在即。亟待按月照發。及補償積欠各節。業于七月九日撮敘實情。函達貴署查照在案。時經月半。領到欵數未足全月。長此以往。匪特舊欠無清償之望。誠恐新債有日增之虞。敝局對於積欠問題。本不願再三曉曉。重瀆清聽。惟以暑假瞬過。學年更新。倘以三數萬圓小款之無着。致令盈千之弱冠。累萬之成童。紛紛輟學。就青年光陰言之。則已痛心。就首善弦歌言之。則尤滋笑柄。敝局種種困難。厯經罄述。無俟贅陳。祇以時會緊迫。關係重要。鉅責難寬。緘口未忍。理合再申前請。函達貴署查照。希嗣後撥發該項北京地方教育經費。仍按上年戰事以前辦法。源源照撥。學務幸甚。等因准此。查敝署稅收自上年軍事發生。即經徵銳減。近雖竭力整理。究因受種種之影響。收數

不遠曩時。所有各機關指拔之款。不惟未能如數撥交。甚有全數停付者。惟教育經費。以關係國家根本。之至計。故每月仍須設法勉籌。藉資接濟。此中詳情。迭經函達在案。良以收入只此區區。支配之方。決非空言所能濟事。近時撥付之數。在各校需費浩繁。幾等車薪杯水。在敝署多方騰挪。已屬端蹶萬分。彼此爲難。不言可喻。准函前因。惟當盡力籌措。冀副台囑。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趙佩章聲明聚元首飾局無鋪底原呈希於案結後仍將原呈送還文 第二三三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趙佩章上訴楊樂亭等租房一案。茲據趙佩章供稱。民有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南橫街中間路南。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間。租與楊樂亭開設聚元首飾局生理。言明並無押租倒價。並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雙方赴左右翼公署呈報。該房確無鋪底。具有呈文。蓋有該鋪水印爲証等語。查所稱是否屬實。本廳無從知悉。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將趙佩章呈報該房確無鋪底之卷宗檢送過廳。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趙佩章呈文一件。聲明南橫街南堂子胡同。有自置空房一處。計兩所。均無鋪底。內有一所係門牌一五八號。計房三間。租與聚元首飾局。並蓋有聚元樓水印前來。但未經前任批示。亦無准予備案字樣。事經數年。敝署亦無查攷。准函前因。相應函覆。並將趙佩章原呈檢送貴廳查照辦理。案結後。仍希送還爲荷。此致。

函復美使署克勞洋行并未據報立案照章不能按洋商待遇請查文九月五日  
照轉知第二三六號  
逕復者接誦兩函具悉種切查洋商待遇須經過一定手續由敝署查核相符方能有效歷年以來均係  
遵照辦理在案該克勞洋行并未報經敝署承認當然未能取得洋商待遇資格至洋商運貨直交華商  
收領向爲京師厲禁一經查獲即當罰辦蓋所以嚴杜洋商代華商包運或華商假冒洋商等弊也所有  
歷經辦理有案情形諒貴使署早已詳悉茲准函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函大興縣公署爲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挖補粘改契據一案請查  
明見覆以憑核辦文九月十五日  
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本署稽查處查悉崇文門內八寶胡同天和順商號有添蓋房屋漏稅情事當經飭傳該業主補  
稅建築旋據該商派人來署呈驗契據查有劉文斌賣房與王姓所立賣字一紙上蓋大興縣掛號訖六  
字及另贍稅契四字黑色戳記各一顆又大興縣印契一紙契首立賣房契人原寫許少卿粘貼爲空白。  
其賣與王姓係將原寫姓名挖補改爲王姓二字中人原寫孫卿煥粘貼改爲王玉成坐落原寫中東坊  
長巷上四條粘貼改爲崇文門內八寶胡同並粘連蓋印契尾係市字第六百八十八號但縣契騎縫處  
號碼不明無從辨識至該印契後幅年月與白契同載宣統元年四月十五日立賣房契人劉文斌等字

樣。查此項印契所載房產坐落賣房人及買主姓名各字樣。其挖補及粘改之處。痕迹顯然。是否王姓以所買劉文斌房產未稅白契另取他人稅過印契。私自改造。張冠李戴。希圖影射。惟該白契。既蓋有縣署戳記。則其是否稅過印契。抑或另有他種情形。案關匿稅及偽造印契情節重大。亟應澈底根究。除本署一面向原持契人追詢外。相應函請貴縣飭檢稅契底冊。按照上開各節。查明見覆。以憑核辦。至紹公誼。此致。

函覆西苑平民工廠據函請變通免稅執照辦法格於成例碍難照辦  
即希查照 文九月十五日  
逕復者。接奉貴廠函開。逕啟者。按奉貴署函開。准本廠前請將所出貨品運入城內銷售免納各稅等情。業經呈准。財政部令准。照甲子工廠前案。貨品入城免納各稅。並將免稅辦法六條錄送。各等因准此。本廠伏讀頒示免稅查驗辦法六條內第三條規定出品運京。應事先開具清單。註明品類數量價值。送交貴署。以憑填給免稅執照等語。查本廠遠處西郊。距貴署四十餘里。若每次運貨入城之先。先至貴署請領免稅執照。則每次貨品入城。必須經兩次往返。所耗經費時間。殊屬不貲。且本廠現時出貨。只有國布毛巾二種。每次運貨入城。不過國布一二十疋。毛巾一二十打。隨時出貨。隨時運銷。與大宗批運不同。若每次請領免稅執照。其各項用費之消耗。擔負甚鉅。是以擬請變通辦理。由本廠印製一種空白二聯。

單。送請西直門稅局蓋章證明後。存於本廠。每次運貨。由本廠在單上將所運貨物品類數量價值填明。蓋用工廠圖章。截取一聯。隨貨至西直門稅局繳單查驗放行。每屆月終。由本廠將一月內入城各貨。列一總單。持向西直門稅局查對無訛。再向貴署補領一次免稅執照。如此變通辦理。在本廠既可免往返週折之費。而入城時。亦不致有冒充偷漏之弊。其第二條規定。隨時將貨樣商標函送三份。以備分別存轉。查本廠出品。現只有國布毛巾。均用一種商標。茲隨函寄上商標三份。毛巾三條。其國布一項。花色日出不窮。擬俟運貨入城時。隨時將貨樣送請西直門稅局查驗。等因准此。查本署對於免稅一項。除有免稅護照及臨時核准外。均以本署所發免稅執照爲憑。由貴廠自製聯單月終補填執照一節。格於成例。碍難照辦。再貴廠出品運京免稅及規定辦法六條。均係援照甲子工廠前案呈請財政部批准。事同一律。未便獨異。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附送商標式樣及毛巾樣品留署備查。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請將關伯庸一名解送過署以憑追究文

九月十五日  
第二四二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前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閻千祺告關淳然等僞造契約一案。據閻千祺供稱。關伯雍卽關立同。因僞造契據。現在貴署收押等語。茲本廳有值訊關伯雍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希將關伯雍一名解送過廳。以憑辦理。實納公宜。等因准此。當經將該犯關伯庸(卽關伯雍)一名。先行解由貴廳偵

訊。并曾聲明請於訊明之後。仍行送還敝署在案。茲查敝署現在辦理此案。須待對質。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將該犯關伯庸一名。暫先解送過署。以憑追究。至納公誼。此致。

函市政公所送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表冊。卽希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三號

逕啟者。查本年截至六月底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本年七八兩月分所發印契一千一百零七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教育部留日學費當儘先籌措。卽希查照文

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號

逕覆者。准貴部函開。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送。執政發下駐日汪公使呈一件內開。各省缺費生補助費一節。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崇文門稅款項下。每月提撥二萬五千元。節經照匯在案。近因稅款支配。較前略有出入。故于留日缺費生補助費一項。付匯不免愆期。或數月僅匯一次。或每次僅匯數成。誠恐拖欠愈久。紛擾愈多。轉瞬暑假期滿。學生環請發費。無從應付。歷次因學費問題包圍公使。搗毀使館之事。不一而足。爲保全國家體面。及維持使館公務起見。不得不根據成案。請將留日缺費生之補助費。每月二萬五千元。仍由崇文門稅款項下。按月儘先如數撥付。永爲定案。卽遇稅款欠旺之月。至少亦須籌

匯一萬七千元。以應急需。等因到部。查崇稅撥墊留日缺費生學款。自去年近畿軍事發生以來。即未按月照撥。間或略發數成。以致留日學務時起糾紛。迭准公使館學務處暨學生先後文電。催由本部函請貴署迅照原案。按月如數撥發在案。仍未照撥。茲准前因。務請貴署將上項學款。迅予查照原案。按月儘先如數撥放過。以憑轉匯。而資接濟。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稅收。尙未暢旺。迭經函達。計邀洞鑒。惟留東學費關係綦重。前准汪公使逕函到署。當于八月份照原案規定之數撥給五成在案。嗣後仍當儘力籌措。以濟急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卽請查照。此致。

函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准函請將所運話匣

唱片電影機等件免稅  
碍難照准希卽查照

文九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大函內開。本會爲補助職工教育起見。籌辦講演團。特由津滬各地採購話匣唱片電影機等四箱。已運至東車站。事關公益。應請貴署准予免徵厘稅放行。至紗公誼等因准此。查敝署所收崇文門落地商稅。原屬特別性質。照章無論何項物品。凡運輸來京。均須納稅。來函所稱。請將此項話匣唱片電影機等四箱免稅放行之處。以格於定章。碍難照辦。相應函復貴會。希卽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拿獲蘆溝橋收稅舞弊案

內在逃巡目楊仁材  
一名請歸案辦理

文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查蘇署所屬蘆溝橋稅局前曾發生巡目楊仁材與巡士鄭恩祥收稅舞弊一案。因巡目楊仁材當時畏罪脫逃。僅將該巡士鄭恩祥拏獲到署。此案業於本年四月間。送由大興縣署轉解貴廳依法懲辦在案。茲於本月十一日據該案撤任局長孫景康呈稱。前奉監督諭令限期覓找巡目楊仁材。因伊情虛在逃。至期未獲。景康請求寬限。四處一再託人查找。茲由前門西車站將伊拿獲。親送鈞署究辦。等情前來。當經訊據該犯供認前情不謊。查該犯楊仁材在前次舞弊案內。實係夥同犯罪之人。現在既據拏獲到署。相應函送貴廳。卽希查照歸案辦理。至納公諭。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八月分代售印花數目報告表請查照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七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卡。本年七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所有八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冊一紙。函送貴處備案。再前准函開。奉令於九月一日實行新式印花稅票。除已通令所屬逕赴各發行所自由購用。並將舊票彙繳 財政部核銷。外合併函達查照此致。

函京畿警衛司令部前送私運槍彈之李連藻等三案 提獎辦法請酌核  
見復以憑飭遵 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八號

逕啓者。據正陽門稅局呈稱。竊職局迭次查獲槍彈。節經呈送鈞署核辦在案。除日人田中一案報由鈞署函送警察廳究辦。並由警察廳援照陸軍部充賞辦法。估價提成給獎原辦人外。其餘李連藻一案。計手槍五支。子彈五百粒。李俊傑一案。計手槍二支。梁鴻一案。計手槍四支。子彈一百粒。雖經先後呈奉指令函送警衛司令部。依法核辦。惟於給獎一層。迄未奉示。竊以陸軍部提獎之例。原以軍火關係重大。於破獲之人估價給獎。不特嘉其既往。正以勵其將來。警廳辦法係屬援例。警衛司令部本係軍事機關。保衛京師治安。尤屬重要。對於破獲槍彈要案給獎辦法。是否援照陸軍部提成充賞之例。抑或訂有專條。擬懇鈞署。函請警衛司令部查照辦理。以資鼓勵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敵署所署各稅局從前查獲私運槍彈各案。向係送由陸軍部或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事後即按照部頒各關員拿獲軍火獎罰章程第一條規定。由估價提一成充賞關員。三成充賞眼線。此項辦法。歷經援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查該局前此查獲之李連藻等三案。既經先後送由貴司令部接收。且又與以前各案情形相同。所有提獎一節。擬請貴司令部查照向章辦理。以資鼓勵。并希酌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至納公誼。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各區警察署 本署派員赴各處調查貨物產銷情形請予協助文

九月十八日 第二四九號

公牘函電

逕啟者。案奉財政部令。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即。飭屬調查貨物產銷情形。限期籌議等因。敝署遵卽組織臨時關稅會議討論會議定分別城內城外派員調查各處物產業經令飭。敝署稽查處及各門稅局分途調查在案。茲以城內隸屬警區管轄。前項調查人員時與商民接洽。有須該處警察協助之處。相應函請貴廳飭屬查照。如遇敝署調查員向各處警察有所接洽。隨時協助俾利進行。宣綴公誼。此致。

函復關稅委員會准函請將運京汽車免稅放行已飭令遵  
照請查照文九月十九日

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開。本會業經成立。須購汽車二十輛。以備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茲先由津運到三輛。准於本日由朝陽門進城。卽希轉飭朝陽門分稅局查驗。免稅放行。至納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汽車既係專爲招待外國會員之用。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徵稅項。以示優異。除此次運到之三輛。已令行該朝陽門稅局查照驗放外。惟其餘各輛再運來京時。仍請先期函知。俾便轉飭遵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准函請撥付司法經費一節現因稅收不旺  
未能撥解請鑒原  
文九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貴署每月應撥京兆各縣改良司法經費一欵。自十三年七月分起。未准照撥。所

有各項要需。支應殊難。監所囚糧。待支尤急。均經敝廳設法挪墊賒欠。現在節關支應更繁。在在需款。相應函請貴署格外勉籌一二月之數。先濟急需。藉資應付。卽希查照見復。至級公諭等因准此。查敝署收數短絀。所有指撥各機關款項。多未能照案撥解。貴廳爲難情形。亦所深悉。無如近來稅收。仍未暢旺。支絀狀況。匪言可喻。力絀心餘。尙乞鑒原是幸。此復。

函財政商業專門學校據運來打字機器請予

免稅放行已令行正陽門  
稅局查案辦理請查照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二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內開。敝校於去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由天津運來英文打字機器十餘架。以爲敝校學生練習打字之用。審察性質。與商貨營業者。迥不相同。曾函懇正陽門稅務處。楊前坐辦。准予免稅。當蒙核准照辦。祇領在案。敝校同人感激曷似。今因前項機器不敷應用。又由天津運來打字機器七架。現已到京。擬仍懇予免稅。以示區別。我公素昔對於教育事業。夙具熱心。而於敝會一切事宜。尤蒙極力贊助。感激隆情。已非一日。今特專函奉懇我公俯賜維持。准如所請。並乞飭知正陽門東車站稅務處查照。前案免收稅欵。將此項機器驗明後。飭由敝校祇領。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貴校所運此項打字機器。從前如經免稅有案。此次自應仍舊查驗放行。以示優異。除已令行該正陽門稅局查案辦理外。相應函復貴校。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兆尹公署據白馬關稅局呈土匪猖獗請飭隊保護以維權政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三號

逕啓者案據敝署白馬關稅局呈稱竊職局附近不時匪風猖獗情形疊經呈報在案詎料於昨又據鄉人報稱現有票匪二十餘人在距局十五里羅圈場地方盤旋異常滋擾已將口外之富戶搶掠數家各等情據此並有口外之紳商富戶亦紛紛逃避口內人心惶恐晝夜不安且聞此次土匪大有進口之勢局長爲預爲防患計除每月督率員巡輪流值夜緊緊保持稅票鈐記稅欵以防不虞外所有以上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附近現在旣發生匪患自應嚴行戒備以防不虞除已指令該局督率員巡小心防範外相應函達貴京兆尹查照務請從速轉飭就近駐紮各軍警迅予設法保護以維權政而靜地方至級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據正陽門稅局查明馮姓餅點漏

稅一案請轉飭該鋪主日商清林堂到署繳欵領貨文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以天津日商山崎本月七日有鋪夥馮樹同運京餅點三件被人扣留勒索稅欵函請查辦等因到署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切實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案奉均署第四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准日本警察署函開今接天津總領事館來函內開天津日界

居住之自商山崎者呈稱。于本月七日令鋪夥馮樹同由津運京餅點三煤油罐有重量四十七磅有零。價值洋十三元八角五分。前往北京。甫至前門車站。突有身着便服者向伊檢查。渠謂此種貨物應繳納洋七元。馮某當即答云。此項貨物起運。每月一次。業已七八年之久。未有莫大之稅。按照稅率不過六七角之稅。當時哀告。乃身著便服者謂既無七元。五元亦可。馮某藉詞無携錢拒絕繳納。渠謂既不能繳納。此貨沒收等語。遂將貨物運往奉軍司令部稽查所矣。馮某不得已即往面謁青林堂主人三島先生。將以上情形詳細報告。旋即三島令人持刺繡往奉天司令部稽查所懇求引渡商品。該身著便服者謂無論何人非繳五元稅收。不得將此貨物引渡。馮某無法。只可暫回天津面報鋪長山崎。等情前來。除相應函達。請希貴廳速將奪回該貨引渡外。并祈設法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不法事件發生。是所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責公署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諱。等因准此。查此案該日商山崎所稱之便服稽查。既係爲奉軍司令部稽查所之人。本署原可不必過問。惟事關勒索稅欵。究係如何情形。該局密邇車站。曾否得有此項報告。並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爲此令行該局。仰即刻日查明呈復核奪可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雖與駐站奉軍司令部稽查所距離不遠。但彼爲軍事機關。稽查類多秘密。是否有如日繼領事函開各節。無從查得眞相。惟查職局本月七日據稽查馬景緒報稱正午十二點零五分。京奉車到站。有商人攜帶煤油桶三件。下車後。傍城牆邊而走。繞過本局門首迤西數十步。已行至鐵路巡警門

日見其步行甚疾。情有可疑。遂會同稽查焦壽齡追回帶至局內。經驗貨員趙國蘭逐件查驗。內係食物。估價洋十八元四角。事關偷越。請核辦等情。前來當飭詳詢底細。去後。旋據復稱。據帶貨人聲稱姓馮。在崇內八寶胡同日商清林堂點心鋪服務。由天津販貨來京等語。查該號既係商店。應知納稅手續。自非不知誤犯者可比。卽告知繕道偷越照部定罰欵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偷越貨物。除令補繳正稅外。加倍處罰。應繳納正稅洋六角九分。罰款六元九角。姑念貨物無多。酌予從輕罰辦。該商云。並未帶錢。俟回店取錢。再來取貨等語。詎次日另來一人頓翻前言。不特不認罰欵。並不肯上稅。要求將貨放行。比由稽查主任張琨琳告知。此係照章應罰之件。未便違章放行。彼卽悻悻而去。今案懸未結。此當日之實在情形也。由斯以觀。天津日總領事函內所云。與上項事由相似。而其中情節不同。是否卽係此案。抑或另爲一案。未敢臆度。理合將馮姓偷越一案經過情形。據實陳明。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馮姓偷越各節。究竟是否。卽爲日商山崎一案。敝署亦無從懸斷。不過當日該馮姓商人既係偷越漏稅。自應照章罰辦。以儆效尤。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希卽函知日警署查照。轉飭該日商清林堂卽日到局繳欵領貨可也。此致。

函復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准函送李連藻等案內獎金業已照數核收文  
給領請查照 第二五五號 日

逕復者。案准貴司令部函開。案查前准貴署查獲李連藻李俊傑梁鴻等私運槍彈三案人犯証物。先後送由敝部查收訊辦。計李連藻案手槍五枝。子彈五百粒。李俊傑案手槍二枝。梁鴻案手槍四枝。子彈一百粒。現梁鴻案尙未辦結。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應提獎洋正核送間。復准貴署二四八號函。以正陽門稅局查獲李連藻等私運槍彈三案。請照章提獎。以資鼓勵等因。除梁鴻一案。俟終結後。另案辦理外。其李連藻李俊傑兩案。計手槍七枝。子彈五百粒。相應提出獎洋一百四十元。送請查收轉飭照賞。以資鼓勵等因。并附送款洋一百四十元到署。查前項獎金業經敝署照數核收。并已發給各原辦人分別具領在案。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

審判

檢察廳

司法經費無法接濟請鑒原文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以節關瞬屆。需款孔亟。函請籌撥改良京兆司法經費一案。准貴署復函開。查敝署收數短純。所有指撥各機關款項。多未能照案撥解。貴廳爲難情形。亦所深悉。無如近來稅收仍未暢旺。支絀狀況。匪言可喻。力絀心餘。尙乞鑒原是幸。等因到廳。查此項改良司法經費。呈准原案。係指定兩翼稅契收入項下撥付。據貴署每月公布之稅務收支報告。近數月來。稅契收入多者五六萬元。少亦二三萬元。應撥改良司法經費。月不過二千一百餘元。無論如何支絀。斷無不敷撥支之理。敝廳預擬改良計畫。以貴署未能按月撥款。致預算的款無着。或暫停進行。或設法挪墊。平時支持已覺萬分艱難。現屆

節關支應尤急。羅掘俱窮。點金乏術。尙請貴署先行移緩就急。勉籌一二月之數。藉資挹注。俾免竭蹶。相應函請查照。即日撥付。等由准此。查敝署稅收。在平時已屬不敷支配。現在節關緊迫。更屬困難萬分。一再籌維。實在無法接濟。區區苦衷。務乞曲爲鑒諒。是幸。此致。

函復外右五區警察署請免予抽換請願巡警以資熟手希查照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〇號

逕復者。案准函開。案查請願巡警每三月更換全部警額之一半。係京師警察廳訂定章程。歷經奉行在案。現貴署請願巡警已屆三個月。應行更換半數之期。應請查核應行更換之巡警花名額數開單見復。俾便照章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敝署前由內左二區署請派長警等十二名。歷年以來。協助一切。深資得力。業於敝署遷移時。函請警廳准予原班帶來。以資熟手。並已撥歸貴署管轄。此次雖屆更換半數之期。惟該長警等。在敝署服務。均甚妥協。仍請免予調換。以免遽易生手。致多隔閡。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函外右五區警察署請撥發本署請願長警冬季服裝以便給領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一號

逕啟者。案查本署請願長警十二名。所有服裝。歷經本管警署撥發在案。茲屆應領冬季服裝之期。相應開列清單。函送貴署。即希查照。援案撥發。以便給領爲荷。此致。

雜

錄

貴事見  
明乎  
理處  
貴事  
心公乎

(陳文恭)

## ◎ 雜錄

### △稽查報告

稽查處呈稽查譚秀山報告一件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譚秀山報稱。八月三十一日。查得東壩稅局附近。有回民四抱者。日前包運白梨大桃。及各種水菓四十餘駝。又車三載。道經東壩所屬之孫河鎮、天主鎮、崗山村等處。似此大批鮮菓。竟敢包運偷漏。肆行無忌。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處長轉呈。

監督令飭該局嚴拏查辦。以泯刀風而利稅收。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謹呈。

稽查處呈稽查趙祥春報告一件九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據稽查趙祥春報稱。竊查東壩稅局有應行整頓各端。謹爲處長陳之。查該局稅收。各油坊需用之芝麻。亦係大宗。該局附近葉家墳、東營、九仙橋等處各油坊。每日需用芝麻。約在七八石之譜。全年合計。應徵稅額甚鉅。而該處油坊所用芝麻。非出偷漏。即屬影射。弊竇百端。無容隱諱。且東壩各油商。噴有煩言。似此情形。倘不嚴加整頓。勢將羣起效尤。稅收前途。殊爲隱憂。此宜整頓者一也。又東壩屬於朝陽門。如猪羊鮮菓等貨。經東壩收稅者。進朝陽門驗票放行。歷經照章辦理在案。近則朝陽門稅局通知東壩。如有猪羊鮮菓等貨。經過該處。應徵稅款悉歸朝陽門徵收云云。在朝陽門不過爲本局之比較而

出此殊不知東壩距朝陽門二十餘里。倘各種貨物經過東壩。概不收稅。則中途分銷勢所難免。而無形之偷漏。試將何法以補救。似應仍遵舊章以免纏越。此宜整頓者一也。諱將調查情形及應行整頓事項。具文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謹呈。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公 署 經 費

三五.六七二  
〇〇〇

一八.八〇六  
五〇〇

第一項 債

一四.八三〇  
〇〇〇

一五.四〇三  
〇〇〇

第一目 債

一〇.三七六  
〇〇〇

九.一九八  
〇〇〇

第二目 薪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津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〇〇  
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一〇〇  
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11

第五日工	食	1.5K000	1.5K000
第二項辦公	具	1K.5K000	1.5K000
第一日文	租	1K.50000	1.50000
第二日房	電	1.5K000	10K000
第三日郵	耗	1.5K000	1.5K000
第四日消	費	1.5K000	1.5K000
第三雜項	繕	1.5K000	1.50000
第一日修	置	1.5K000	1.500
第二日購	費	1.5K000	1.50000
第三日旅			

				第四日 酬 應	60000
第五日 特 別				6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支七.三五000	支.六四六六六			
第一項 債 薪	三.四四000	三.六七000			
第一日 債 食 紙	三.一六四000	三.一〇四000			
第二項 辦 公	三.八11200	一.八一七六六			
第一日 局 用	四.八六0000	四六六六六			
第二日 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九000	一.〇五九000			
第三日 郵包稅局經費	三.七九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四

第四目 水 關 分 卡 經 費	三·五八〇〇	二元四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 分局 經費	九·一八八〇〇	七·八九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八三·七九〇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五七·四九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	食 三·三九〇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公 一〇·四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用 一〇·四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 分局 經費	薪 一七·七九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給 三三·七九〇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債	三國·四九二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

第二日工		食	八二九〇〇	六八八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一八〇〇	三一五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一八〇〇	三一六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薪	三一七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七二六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七二六〇〇
第二日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合		計	四三七·四九〇〇〇	三六·四五一六六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說

查八月分支付預算數爲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前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二九號照准分署任用李宗憲等七員津貼洋二百二十元業經呈送追加預算書在案本月分共爲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本 月 分 追 加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經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債

給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〇〇〇〇〇

說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九九九號派張開、屏林景蕃為本署稽核員。惟該員等月薪未經規定，茲查前奉 令派稽查員月薪數目，各支二百元。自九月十五日奉 令

明 之日翌日起，每員核計應支洋一百元，共計洋二百元。合併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八

科	目	本 月 分 支	付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支	出 計 算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款 公 署 經 費	薪	一元〇〇五〇	二五·六〇三〇〇	二八·七六二九	二元〇〇三〇			
第一項 債								
第一目 債	薪	九·三九八〇〇	八·三八六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三元一〇			
第一節 長 官 債 紙								
第二節 委 任 債 紙								
第三節 委 任 債 紙								
第二目 薪								
水								
九〇〇〇〇	七·一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三元一〇				
九三七六六								
七六六								
收據一百四十九紙自四號至一百五十二號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一節 錄 事 薪 水					
第三目 津 貼					九三七六六
第一節 員 司 津 貼					收據四十二紙自一百五十三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第四目 暗 查 費	三一四一〇〇〇				四二六五二三
第一節 暗 查 費					收據一百八十三紙自一百九十五號至三百七十七號
第五目 工 食	八三〇〇〇				收據二十一紙自二百七十八號至三百九十八號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一·三三三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三百九十九號至四百零二號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八〇八八〇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三號
第三節 外 遷 工 食	一一〇三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百零四號
第二項 辦 公	三·〇五三〇〇〇	二·九六七九			
第一目 文 具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九五			
第一節 稅 票					收據五紙自四百零五號至四百零九號
第二節 紙 張		四二三三〇〇			收據七紙自四百一十號至四百一十六號
第三節 刷 印		四六八七四五			收據二紙自四百一十七號至四百一十八號
第二目 房 租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六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1

第一節 房租		收據一紙第四百一十九號	
第三目 郵	電	一四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第一節 郵政	話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〇
第二節 電話	耗	一·二六〇〇〇	一·四六七九四
第四目 消	食	一·一〇九一三	一八六七九四
第一節 火	費	三五〇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四百三十四號至四百三十五號
第二節 茶水雜用	棚	三二〇四	收據六十二紙自四百三十六號至四百九十七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繩	四五五	收據二紙自四百三十七號至四百九十九號
第三項 雜	繩	一九三五三〇	
第一目 修	繩	一五九七	
第一節 修繩	置	四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零	
第一節 購置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日 旅費		零	
第一節 旅費		零	

## 第四目 酬

應 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三〇 九三五三〇

收據四紙自五百號至五百零三號

## 第五目 特

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五百零四號

## 第一節 捐

助 院 中 費

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薪 五·六〇四六六

五·五三五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項 債

薪 三·九七〇〇

三·七九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目 債

薪 三·一〇四〇〇

三·〇九三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項 委

員 債 紙

三·〇九三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目 工

食 六六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項 辦

公 一·八一七六六

一·七七七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目 局

用 四〇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節 局

用 五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五百八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一三

第三目 郵包稅局 經費	一·〇五九	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 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 經費	二九四〇	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 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 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備			七·八四九〇〇〇	七·八〇三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備	薪	六·九九〇〇〇	六·九三三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備	給	四·七八〇〇〇	四·七七三八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委員俸給					
第二目 工	食	三·一九一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邏役工食					
第二項 辦	公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局	用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 經費					
第一項 備	薪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〇	三收據一百七十紙自七百九十一號至九百六十二號

第一目 債	給	二〇四〇〇	二〇五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二〇五九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六八〇〇〇	八八三〇〇	一九五〇〇
第一節 遷役工食			八八三〇〇	
第二項 辨				

收據七十七紙自九百六十三號至一千零三十九號

第一項 債	用	三一八〇〇	四七八五〇	一六〇五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薪	九三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用	六八〇〇〇	大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薪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遷役工食				
第二項 辨				
第一目 債	用	三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收據一百五十九紙自一千零五十九號至一千零五十八號  
收據一百二十二紙自一千二百一十八號至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收據九紙自一千二百四十四號至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一四

九收據十五紙自一千二百四十九號至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本 月 分 支 出 合 計	三 六 五 二 六	三 六 六 五 〇 二	一一 〇〇 〇〇
自一月至八月分支出合計	三六六·一四〇六一六	三六七·六七七九四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四·七九五六三	三〇四·三三三〇五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說

#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收支計算書

科	收入計算數		支出計算數		考
	目	科	目	部	
崇文門舊公署租金茶錢打掃費	三十五元〇〇	崇文門修理費工料伙食	一·二四三元〇〇	收據三紙自一號至三號	
公署不敷房租	一·二四三元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號			
秋季巡士服裝費	一·二四三元〇〇	收據一紙第五號			
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六月底獎金	一·二七三元〇〇	收據八百零五紙自六號至八百十號			
合計	三十五元〇〇	合計	一·二七三元〇〇		
收支相抵實支洋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說					
明					

查崇文門舊公署之房已於九月十五日租出計收租金及茶錢打掃費共洋三百七十五元惟修理大墻及找補等工料並巡士看房伙食費洋六十六元四角業經呈報在案又奉財政部指令第二九一九號照准本署不敷房租洋二百四十二元又奉指令第三四九六號照准秋季巡士服裝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又奉指令第三四四六號照准獎金洋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元六角五分合併聲明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六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書	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〇六元 六六七三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三.〇六六七三		
第一目津貼	六六〇〇元 六六六七三		
第二目獎金	六九三四七〇元 六九三四七〇	收據一百六十紙自一百零四號至二百六十 三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六〇五三三元 六〇五三三	收據一百零八紙自二百六十四號至三百七十 一號	
合計	二〇六六六七三元 二〇六六六七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書	備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七元三七		遵奉財政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三七元三七		
第一目 獎	金		
第二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六六元五三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號至三十八號	
合計	一三七元三七	收據六十紙自三十九號至九十八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屠 稅 五 厘 扣			一·九七	元	九二			
			牧 放 羊 費			一三	西	三三			
		驗 馬 費									
		收 入 合 計				一·九六	三				
		上 月 結 存				一至四	四				
	本 月 支 出 數										
總	計										
		一·九六	三								
		一·九六	三								
		五二	三九								
		一·九六	三								
		一·三七	三七								

說

案查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共計收入洋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七分二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七分四厘總計共收洋一千九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六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洋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七厘外尙結存洋五百九十一元零二分九厘此款仍留局儲備補助一切辦公獎勵員役之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收		稅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二·三·KOM	一KKUO	五	一	八三四	一四·八〇九	五六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二·七	一·七	三八〇〇	〇	三七	一	二·八一六八七七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九三三六三	三〇九〇〇	五	四	四	一·〇·KOKI	五三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四·六五八九一	一〇九〇〇	一〇	三八	五	一·〇·KOKI	五三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二·二六四五〇	一一KOO	九	五	五	一·〇·KOKI	五三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九一三七七五	一〇九〇〇	一〇	三八	五	一·〇·KOKI	五三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五·五七七九〇一	八七〇〇〇	一六	五	五	一·〇·KOKI	五三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三·五九六六一	三一七〇〇	一六	九	三	一·〇·KOKI	五三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二·〇八四四三八	八四一七〇〇	七	四七	七	一·〇·KOKI	五三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一·一〇八八二四	八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〇八七六二四			

編 錄 各項書表

三



收 税 契 屠								同	右牲屠稅	四成罰款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古北口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外館稅局	土城關稅局	右翼稅局	右翼稅局	同	右	右	右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同	同	同	同	牲畜稅	右	八·〇三七	三七九〇	一八一	九〇	一·二四六	九二	一八·八三三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四·〇三三五	一〇一〇	一五〇六〇	九	九五	一·二四六	九二	一八·八三三五
二·八三三一〇	九〇五四七〇	一·〇〇五三七	一·六七八五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〇〇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八三三一〇	九〇五四七〇	一·〇〇八四七	一·六八二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  
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七角又八分一角六分  
洋五百八十六元零三分  
七厘  
洋二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九分五厘又半稅洋二千四百七  
元三角六分

十二年七月奉財政部馬電以  
經國務會議准每月在所收稅  
內儘先撥付十萬元又於十三  
年三月奉部令現經國務會議  
議決按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  
五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雜錄 各項書表

二六

月 舊 管 不 敷	支 出 統 計	之 出								教 育 部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及 留 學 費 洋 學 費
		同 右 本 各 局 署 營 所 屬	同 右 築 儲 存 款 建	津 海 關 出 口 統 稅	財 政 部 經 費 鋪 底 稅	五 〇〇〇〇〇	四 九 一 〇〇	八 〇〇〇〇	一 八 · 〇〇 八	
七 五 · 六 一 五 八 五	二 六 九 · 二 五 七 六	一 · 五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 九 三 五 五 〇	三 三 · 六 六 · 五 〇 一 一	一 一 · 八 〇 一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八 · 〇 〇 〇	一 八 · 〇 〇 八	一 八 · 〇 〇 三
0	三 · 四 三 一 〇 〇	0	0	0	0	0	0	0	0	0
0	八 · 〇 五 四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 八 · 三 四 五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 八 · 一 二	0	0	0	0	0	0	0	0	0
七 五 · 六 一 五 八 五	三 七 · 一 九 八 六	一 · 五 〇 〇 〇	六 六 · 九 三 五 五 〇	三 三 · 六 六 · 五 〇 一 一	一 一 · 八 〇 一 〇	此 項 開 支 係 公 署 不 敷 房 租 及 秋 季 服 裝 費 並 獎 金 等	此 款 係 代 津 海 關 所 入 之 出 口 統 稅 本 月 分 撥 還 如 上 數	八 ·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 〇 〇 三	一 八 · 〇 〇 三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  
東學校經費洋三萬五千元留  
元東西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  
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  
如上數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分每月  
應撥三萬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不

數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二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九元實收洋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一角一分五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一千零八十元零一角不計外共增收洋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零一分五厘再以本月分所收之款除撥付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洋一十五萬元教育部洋三萬元專款解部鋪底稅洋一千零八十元零一角撥解津海關啤酒出口統稅洋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一角本署經費洋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元零一分庫儲存建築專款洋一千五百元特別臨時經費洋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解財政部輔幣券現洋四萬九千八百零九元一角以上共支洋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六分一厘收支相抵不敷洋一萬零四百九十五元零七角四分六厘連同上月結算共計借欠銀行現洋八萬六千一百零六元五角九分七厘所有借墊之款俟下月稅收暢旺時陸續扣還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明 說	合 計	年 月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年	月	老九至000	三天·西六六二五	增	減
		八	月	一六一·〇七一〇〇	三六四·一九〇八九三	一四·五六三	
		九	月	二三〇·八二九〇〇	三五·五八〇二五	三三·一一〇	
				四六九·八五五〇〇	八三六·三三五五三	四六·四七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收支券別表

摘要	短期發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3009	112								16	140	1807				3230	21								30	662	7308	2645																		
收入之部	正陽門稅局	3009																																									26996			
	永定門稅局	112																																								507				
	左安門稅局																																									5				
	右安門稅局																																									38				
	廣渠門稅局																																									18				
	廣安門稅局	439																																								2039				
	東便門稅局																																									28				
	西便門稅局	1																																								96				
	朝陽門稅局																																									293				
	阜成門稅局	4																																								101				
	東直門稅局																																									5				
	西直門稅局	42								3																															713					
	安定門稅局	2																																								178				
	德勝門稅局	4																																								97				
	本署補稅																																									11				
	房地契稅	1237																																								8531				
	鋪底稅	30																																								56				
	土城關稅局	45																																								829				
	左翼稅局	58																																								2439				
	右翼稅局	141																																								479				
	合計	5124								3																															1456					
支出之部	財政部	5094								3																															44510					
	解鋪底稅專款	30																																								130				
	合計	5124	0	0	0	0	0	0	0	3	0	0	16	1	160	2750	0	4747	0	0	0	0	3	0	31	4	5	43	17	98	12557	0	4384	0	4	0	0	1	1	3	15	27	64	1531	12080	0

民國十四年九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崇局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門	文	廣	正	陽	門				
東便門	安定門	廣渠門	西直門	永定門	廣安門	九.〇二二〇〇	一八.四五九〇	八三.四四二八九〇	
						一三.四三四七六四	一四.八〇九五六		
						三.七二七九	四.九四六一八九	二.一三四四七〇	
						一.〇〇〇五三一	一.〇〇五七七一		
						六.二二八三九三	六.三七六〇三		
						一一〇一三一〇	一一〇一三一〇		
						二.五〇七六	二.五〇七六		
						二.五九五五五	二.五九五五五		
						二.一七五八七七	二.一七五八七七		
						一.三五九三三	一.三五九三三		
						六五〇三九	六九四三八		

雜錄 各項書表

收局

蘆溝橋	一·三八九八五	一·一八七八四	一〇一〇四
東直門	一·七六六五三	九六九四七五	七九七〇五六
朝陽門	二·五六〇三〇二	五·〇八一七四	
左安門	一一〇一三九	一四五二九五	
阜成門	一·七二六八三七	二·四七七五〇	五五九九九
德勝門	二·三九九三三	二·五五三〇六八	
右安門	六八二三〇四	二·六〇三九三五	
海澱	一·〇八九三五	七九五六五九	
東壩	一三八五五	一·三六八五〇	三九三九
南苑	一一九七〇四九	八九八八三	一六〇三八
	二九六〇六		
	九八七		

三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部		之		入		半	
羊	坊	豐	通	石	匣	壁	店
六八四	一·八二八三〇九	大八二三	一·六〇八五七	一九二八五九	一九五五五	一九九九七六	一一二六七〇
六八五三	八八四九四	二〇六二	二一九七三	二九六三三	二九八〇一	二九二三六	二九二二八九
九一五九				一九七〇一	一九七〇三	一五八六二二	一七九六一九
						一五三〇九七	
						一五三一五〇五	
						一五二三五七	
						一三八九五四	
						一三七九六三	
						一五八五七	

雜錄 各項書表

左		右		翼		總		局									
左右翼稅契處		左翼分局		右翼分局		土城關		外館		什方院		清河院		南北口		半壁店	
一四四·七三六九七	四三·三五六六七	一九·一九八一七	一九·一九八二七	一〇·三四二〇七	一〇·三四二〇七	六三五三四	三六五八〇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七〇七七〇	七〇七七〇	九〇五四七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七九〇七	四五·八〇九六〇	一九·八〇八三六	一九·八〇八三六	一〇·三四二〇七	一〇·三四二〇七	六三五三四	三六五八〇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七〇七七〇	七〇七七〇	九〇五四七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九·三三六九一〇	三·五六九三〇	七三八四三	七三八四三	六三五三四	六三五三四	三六五八〇	三六五八〇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七〇七七〇	七〇七七〇	九〇五四七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一四四·七三六九七	四三·三五六六七	一九·一九八一七	一九·一九八二七	一〇·三四二〇七	一〇·三四二〇七	六三五三四	三六五八〇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〇·三六一〇七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一·六八二二四三	七〇七七〇	七〇七七〇	九〇五四七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年別		十 三 年 九 月 分		十四 年 九 月 分		增		比		減			
稅別		四·四〇元		四·四三元		三·〇三元		一·〇三元					
契 稅		四·四〇元		四·四三元		三·〇三元		一·〇三元					
契 紙 價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驗 契 及 註 冊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舖 底 稅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左 翼 屠 稅		一六·八九元		一六·八九元		一六·八九元		一六·八九元					
右 翼 屠 稅		三九·三七		三九·三七		三九·三七		三九·三七					
右 翼 牲 稅		九·三五三〇		九·三五三〇		九·三五三〇		九·三五三〇					
右 翼 性 稅		四六二·一三		四六二·一三		四六二·一三		四六二·一三					
左 翼 牖 稅		九·六六三〇		九·六六三〇		九·六六三〇		九·六六三〇					
左 翼 居 稅		五八六·〇三七		五八六·〇三七		五八六·〇三七		五八六·〇三七					
右 翼 居 稅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右 翼 性 稅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右 翼 牖 稅		五七·八四三		五七·八四三		五七·八四三		五七·八四三					

土城關屠宰稅	三・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大八七九〇
土城關牲稅	一・五七八〇	一・四一〇〇	〇	一・四一〇〇		
外館牲稅	一・三五八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清河牲稅	一・二五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什方院牲稅	一・一四八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南北口牲稅	一・〇六〇	九〇五〇				九〇五〇
古北口牲稅	一・〇五二七五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一・〇三一三一〇
穆家峪牲稅	一・〇五二五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一・〇三一三一〇
白馬關牲稅	一・〇五二五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一・〇三一三一〇
太石峪牲稅	一・〇七六三〇	一・〇三一三一〇				一・〇三一三一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三一六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 壁 店 牖 稅	石 匣 牖 稅	三 道 河 牖 稅
			八·五三四九二	0	七〇九五	二四〇五一〇
			八九·六七四六九四	五四〇	一一〇九八五五	五一五八四五
			八·八五三九八	五四〇	一三九七〇	一一五三三五
			共增八·一四二三〇	七一一	七一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左翼	京城牛	三	百	二十	隻	四角	一百二十	八元		
東道羊		一千零九十七	隻	四		分	四十三元八角八分			
牛犢		六	十	九	隻	八				
駝		五			隻	九				
市猪		一千二百三十二	口	一分五厘		補南口稅 三角三分	四分	五元五角二分		
外猪		七百六十七	口	五分五厘			五分			
小猪		一百零九	口	三十八元四角八分						
花市大猪		一百七十六	口	二元七角二分五厘						
東嶽廟大猪		二百八十八	口	五分八角						
東嶽廟小猪		十	四	元						
驥馬		匹	六	分五厘						
		分	六	三元一角						
		分	六	五元四角						
		分	六	一角五分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八

驥	馬	二	十	二	四	五	一百	十	六	頭	八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一	元	八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一百三十六	頭	一百三十六	頭	六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六	十	一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一千零二十七	隻	一千零二十七	隻	八	補南口稅	三角	六	十	一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一百零一	隻	一百零一	隻	四	四	一百三十五	元	二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九		九		分	四	元	九	角	六	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七	分	五	厘	七	元	五角	七	分	五	厘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九		厘	十二元五角二分八厘	九	十九元七角二分八厘	一百三十元零一角零四厘	九	十九元七角二分八厘	一百三十元零一角零四厘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八百八十九	口	一角	一分	二分	行	販	猪	五千四百二十一	口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一千三百九十二	隻	一角	一分	四	四	元	九	角	六	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八百八十九	口	一角	一分	四	行	販	猪	五千四百二十一	口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二	十	三	匹	二	補外館稅	四角	九	元	二	角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十	三	匹	二角八分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三元六角四分	十四元二角四分	十四元二角四分	三元六角四分
一百七十八頭	八	頭	六	頭	六	頭	一元零二分	一元零二分	一角四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土城關店	羊	頭	一百十九頭	頭	一百十九頭	頭	八十九元五角五分	八十九元五角五分	八十九元五角五分
外館	銀驥馬	隻	六萬零八百四十二隻	四	六萬零八百四十二隻	四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補南口稅
外門羊	頭	匹	九百四十二隻	四	九百四十二隻	四	三角	三十九元五角五分	三十九元五角五分
錢驥馬	匹	匹	二	匹	二	角	三十七元六角八分	三十七元六角八分	三十七元六角八分
錢驥馬	匹	匹	七	匹	七	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元六角八分	一元六角八分
錢驥馬	匹	匹	一百四十一匹	八	一百四十一匹	八	五元七角六分	五元七角六分	五元七角六分
驥	頭	頭	九	頭	九	分	八元四角六分	八元四角六分	八元四角六分
驥	頭	頭	六	頭	六	分	七元一角六分	七元一角六分	七元一角六分
驥	頭	頭	六	頭	六	分	四元一角四分	三十九元零四分	三十九元零四分
一百二十八頭	三	角	六	頭	三	角	三十元五分	三十元五分	三十元五分
補南口稅	三	角	六	頭	三	角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四分

什方院入棧猪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	二分一角	厘二百五十元零三角八分三厘
清河入棧猪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口	二分一角	一千四百三十元零七角六分
火車猪	七千五百十四口	二分一角	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九分四厘
南口驅馬	七千零八十九口	一角二分	八百五十元零六角八分
驅馬	三十一匹	六角五分	二十一元四角五分
驅馬	六十七匹	五角	三十五元五角
驅駝	五十三頭	四角五分	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驅牛	八十頭	三角三分	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驅羊	二百七十五隻	二角二分	二十三元八角五分
古北口豬	一千四百零七隻	一角二分	九十九元零七角五分
羊	三千五百七十八隻	四角二分	五百六十二元八角
牛	二千四百口	一角二分	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二分
	四千四百九十九隻	四分五角	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
	四	厘	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



雜錄 各項書表

四  
一



##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別			牲畜數目	稅則	稅洋數目
左翼	屠猪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口	四角	九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	
	屠羊	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一隻	三角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三角	
右翼	屠牛	八百四十一隻	三元	二千五百二十三元	
	屠猪	四千七百三十七口	四角	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	
	屠羊	二萬二千九百零四隻	三元	六千八百七十一元二角	
土城關	屠牛	三百四十隻	一千元	一千零二十元	
	屠羊	八千九百零七隻	三元	二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	
統計		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說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三萬零三百六十元零二角九分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徵屠豬六十七口 稅洋二十六元八角屠羊九隻稅洋二元七角屠牛十五隻稅洋四十五元共洋七十四元五角歸入左翼分 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率	洋 數	目
房五千二百八十七間	七十二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	分	四萬三千七百十元六角	
空地十八塊	五千三百三十五元	六	分	三百二十元零一角	
地十三畝五分五厘零二絲	五千二百六十元	六	分	三百二十元零一角	
補租房十六間	九百六十元	三	分	一百十元八角	
典房十八間	一千九百三十元	三	分	二十元八角	
統計		五	十	七元九角	
附記	共官契紙五百九十三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九十六元五角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稽查處查獲房產漏稅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姓名地點案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加罰幾倍	若共千罰解部成充賞成存一公成日處期分
稽查員楊繩魯南線閣添房五間三〇〇〇〇八〇〇十分之四七〇〇二八〇三〇〇		
分發員李翼之曹家大院添房二間三〇〇〇〇五〇〇半倍七〇〇三〇〇三七〇		
書記孟憲聲阜內大街買房一所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十分之二三〇〇〇一一〇〇〇一三〇〇二七〇		
稽查員徐昭琳石雀湖同添房十五間三〇〇〇〇九〇〇半倍三〇〇〇〇一八〇〇〇三〇〇二七〇		
分發員劉世權三眼井買房十三間三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十分之一二〇〇〇〇四五〇〇〇一八〇〇〇三〇〇二七〇		
稽查員許寶鄰小英子胡同買房五間半三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二九〇〇〇一九〇〇〇一九〇〇〇		
稽查員姚蘿荻溝沿頭建樓房一所三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二四〇〇〇四五〇〇〇一四〇〇〇三九〇〇〇三九〇〇〇一九〇〇〇		
稽查員楊繩魯銅法寺漏稅屋三十八間三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一九〇〇〇二四〇〇〇四五〇〇〇一四〇〇〇三九〇〇〇三九〇〇〇一九〇〇〇		

辦事員徐象璽	西單北大街買房九間	大金 000	元 000 十分之三	一七〇	四六〇	五六五	二一七	七九	日月
稽查員許寶源	丁字街添房三間	一八〇 000	10 800 一倍	一〇八〇〇	四三〇	五四〇	一〇八〇	九	日月
稽查員王鴻綏	羊市大街買房二十間	二·000 000	110 000 十分之三	三K000	一九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K00	八九	日月
稽查員徐昭琳	後墨盒胡同買房十間	九〇〇 000	五七六〇〇 十分之八	四K020	一八四三	三三〇〇〇	四六八	九九	日月
辦事員朱家焯	冰窖胡同安匠營買房二十四間	二·100 000	一三K 000 十分之一	一三K00	五〇〇〇	大三〇〇	一三K6	九九	日月
巡士翟祥北	水關添房五間	四〇〇 000	一八〇〇〇 一倍	一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	日月
稽查員許寶源	開才胡同添房九間	一·60 000	四〇〇〇〇 十分之一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九	日月
分發員鄒明鑑	草廠頭條改蓋樓房三十六間	九·000 000	五四〇 000 十分之四	三一K000	六六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一K000	十九四	月	
辦事員徐象璽	中街買房六間	七〇〇 000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八四〇	三三〇〇	四一〇〇	八四〇	九十五	月
分發員鄒明鑑	長卷二條改蓋房七間	一·10 000	一〇〇〇〇 一倍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九十六	月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八

巡士李玉田貴子胡同買房十一間半	一·〇〇〇〇〇	壹〇〇〇十分之三	二六〇〇	七百〇九四五	一八九〇	十九十六月
稽查主任劉騰瓦公胡同買房十七間	一·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十分之五	一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八五五〇	一七二〇
分發員李翼之山門添房八間	八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一倍	五三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六一〇〇	九十六日
辦事員梁化民鞭子巷頭條買房六間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十分之四	一九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
分發員李翼之大蔣家胡同改蓋樓房四間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十分之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
稽查員黃恩榮南寬街買房十七間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十分之二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稽查員姚蘊茯草廠頭條添房二所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十分之七	三三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九十六日
辦事員朱家璉翟家口改蓋樓房六間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三一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十七日
分發員鄒明鑑崇外大街改蓋樓房三間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十分之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九日
分發員金義崎轎杆胡同同買房一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一倍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日

稽查員許寶澄	西京畿道添房六間	八四〇	〇〇〇	五〇四〇	十分之二	一〇〇八〇	四〇三〇	五〇四〇	一〇〇八	九月二十三日
稽查員王鴻綬	永定門內買房八間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分之四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三日
稽查員許寶澄	臥佛寺街添房九間半	一一〇	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十分之一	六九〇〇〇	二七〇	三四五〇	六九〇	九月二十四日
稽查員王鴻綬	徐昭琳東四十一條買房八十一間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四日
分發員劉世權	許寶澄四眼井改善樓房五間	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半倍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月二十四日
稽查員黃恩榮	門框胡同改蓋樓房九間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三三〇〇〇	五三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稽查員王鴻綬	觀音寺賣房七間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九〇〇〇	一五八〇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九月二十六日
稽查員徐昭琳	東門倉舊房一所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十分之四	一三〇〇〇	五三〇	六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稽查員許寶澄	宣內大街改蓋樓房十間	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八九〇〇	七五〇	九四五〇	一八九〇	九月二十六日
稽查員許寶澄	宣內大街改蓋樓房十間	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三一三〇〇	二三四〇	一五六〇	三二三〇	九月二十九日

明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欵收數報告表

雜錄 各項書表

五二

南苑稅局	海澨稅局	廣溝橋稅局	德勝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0	0	0	二	一	二	0	0	二	0
0	0	0	三元三	二九六	二六八四	0	0	八元四	0
0	0	0	一六七	九六三	一三〇三	0	0	四二九三	0
0	0	0	三元	一九三	一六六	0	0	八元	0
0	0	0	一五七	單據二紙自十一號至十二號	一〇古	0	0	三三十四	單據二紙自十二號至十三號

通縣稅局

一九二五

九七七

一九三

七四四

單據三紙自六十六號至六十八號

東壩稅局

○

○

○

○

石匣稅局

八六〇

七三五

二四五

五八六

單據三紙自一千五百零四號至一千五百零五號又第三號

牛壁店稅局

一四五〇

四四〇

三五〇

三五四

單據四紙自十一號至十四號

古北口稅局

一五五〇五

七七三

一五〇

六三〇三

單據四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穆家峪稅局

八八六〇

四四三〇

二四五

五八六

單據三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大石峪稅局

一五五〇

七七三

一五〇

六三〇三

單據四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白馬關稅局

一五五〇

七七三

一五〇

六三〇三

單據三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三道河稅局

一五五〇

七七三

一五〇

六三〇三

單據三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曹路口稅局

一五五〇

七七三

一五〇

六三〇三

單據三紙自八百一十六號至八百一十七號又第十一號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雜錄各項書表

五  
八



統

以上計二十四案罰款洋九十五元九角六分解部洋三十八元三角八分四厘充賞洋四十七元九角八分存公  
洋九元五角九分六厘

外牲稅罰款洋一元八角八分解部洋七角五分二厘充賞洋九角四分存公洋一角八分八厘  
外屠宰稅罰款洋十四元一角解部洋五元六角四分充賞洋七元五分存公洋一元四角一分

計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東稅局免罰月報表

月 日 審 卷 名		別 商 人 住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減 罰 數 目		減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九 十六 日	九 十五 日	九 十二 日	九 九 日	九 九 日	六 九 日	四 九 日	三 九 日	月 鄭	月 王	月 房	月 曹	月 張	月 又	月 王	月 王	月 王	月 王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記 前	外 燈	外 皮	外 食	外 白	內 洋	外 糖	外 白	布	外 仁	商 人 住 址 物
泡 一 件	帶 一 件	物 一 件	絲 一 件	等 一 件	藍 等 一 件	三 等 一 件	三 等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舌 繞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被 罰 理 由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十 倍	三 百 免	四 百 免	接 四 倍	一 八 免	不 及 罰 章	小 販	犯 罪	初 犯	小 販 初 犯 稽 查	楊 穆 清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犯 稽 查	魚 鰐 鮀	劉 蘊 龍	焦 毒 鮀	焦 毒 鮀	郭 延 清	馬 景 緒	黃 興 昌	馬 景 緒	楊 穆 清	原 辦 人

雜錄 各項書表

六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正陽門郵包稅局 免減 賞罰月報表

明 說	月 日	商 人 名 字	別 屬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免減罰原因原辦人
				月 九 二 日	九 二 日	馬 耀 昌 前	外 哩 噠 衣 料	一 件			
	通前										
	外 料										
	茄										
	珠										
	一										
	件										
	三 六 七 漏										
	報										
	三 倍										
	二 〇										
	按 二 倍										
	七 〇										
	姑 念 初 犯										
	驗 貨 員 陳 永 壽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獎懲一覽表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考
廣渠門稅局長	衛本鉞	督率不嚴	申斥	二日	
西便門稅局長	張偉光	玩視公務	記過一次	二日	
左安門稅員	王秉文	懲戒之後頗能奮勉	撤銷前分次	五日	
正陽門稅員	宋徵祥	常不在處	撤銷前分次	七日	
稽核科員	曹增志	誤填稅單	撤銷前分次	十五日	
朝陽門稅記局	張伯平	玩視公務	撤銷前分次	十九日	
誤填稅單					
撤告	申斥	撤差	撤告		

# 民國十四年九月分通令摘要

文號別	案	由	發文日期
崇字第三八一號	訓令各科頒發屬員考核程序表式仰遵照辦理	九	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訓令東便朝陽西直永定門稅局嗣後應嚴查汽油漏稅并着會同擬議辦法具報備核	七	日
崇字第三八七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改訂巡士履獎并撤消各門巡士煤炭費辦法分行遵照	十一	日
崇字第三八九號	訓令十三門稅局長稽核頒發出產調查表式仰切實調查填復	十四	日
崇字第三九八號	訓令各稅局據報各該局巡士精神委靡職務鬆懈着即切實整頓	十六	日
崇字第四一九號	訓令各稅局稽核處繳送稅單每束須加粘簽條并仰來署具領	二十六	日

雜錄

各項審表



六四